



股票代號：672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H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一年度
年報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whetr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名：李名正
職稱：處長
電話：(02)8226-7999
電子信箱：IR@whetro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志國
職稱：經理
電話：(02)8226-7999
電子信箱：IR@whetr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	(02)8226-7999
高雄工廠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 18 號	(07)787-43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寧、陳燕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whe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48
七、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58
六、風險事項.....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在此由衷感謝！

一一一年度是亟具挑戰的一年，從烏俄戰爭、全球通膨惡化、各國激進升息到中國大陸封控等國際重大事件陸續發生，對全球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有些影響甚至延續至今；而這些重大事件對企業經營而言，亦造成若干經營上的干擾及不確定性風險。所幸公司於疫情期間努力耕耘新客戶有成，訂單持續放量增加，在既有營收逐步回穩以及新訂單發酵等因素挹注下，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達 37.1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4.32%，成長顯著，而稅後淨利亦達 1.15 億元。

展望未來，隨著各國陸續解封，已逐步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伴隨供應鏈趨於穩定以及人們出行旅遊需求增加，汽車銷售市場已緩步朝向疫情前水準恢復，加上高雄新廠於 111 年底正式啟用，效益可望逐步顯現，未來將以更為積極的態度，面對經營環境的挑戰與市場的競爭，同時持續開發新客戶及策略性新產品，並優化內部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茲就一一一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別營收淨額 1,790,22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2.58%；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3,713,68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4.32%，稅後淨利 115,042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1.5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表現尚與公司內部預估大致相當。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88%	52.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38%	395.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1%	(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1%	(2.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0%)	(6.25%)
		稅前純益	14.80%	(6.91%)
	純益率(%)		6.43%	(3.00%)
每股盈餘(元)		1.52	(0.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客戶需求、產品發展趨勢以及各國政府法規要求，以高素質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不斷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的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並持續秉持『不斷創新、追求完美、互惠原則』的理念，朝產品多元化、行銷國際化的方

向邁進，目標成為全球各大車廠電裝產品主要供應商。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駕駛安全輔助、雷達感測、影像感測、遙控通訊等領域持續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產品，發展更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推廣策略新產品，以追求營收獲利雙成長。
- 2.持續整合集團各公司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 3.持續精進內部管理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 4.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嚴控庫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預計銷售數量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態度拓展市場，並因應外在環境各種不確定性及挑戰。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除既有中國大陸市場外，東南亞各國受惠於人口紅利及汽車製造業紛紛進入佈局，未來成長潛力值得期待，爰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東南亞市場列為重點發展市場之一，以尋求持續成長的動力。
- 2.加強品質管理、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多業務合作。
- 3.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4.持續控管庫存水準，因應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確保現金流並避免存貨積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二)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三)強化財務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之能力，降低負債比例，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1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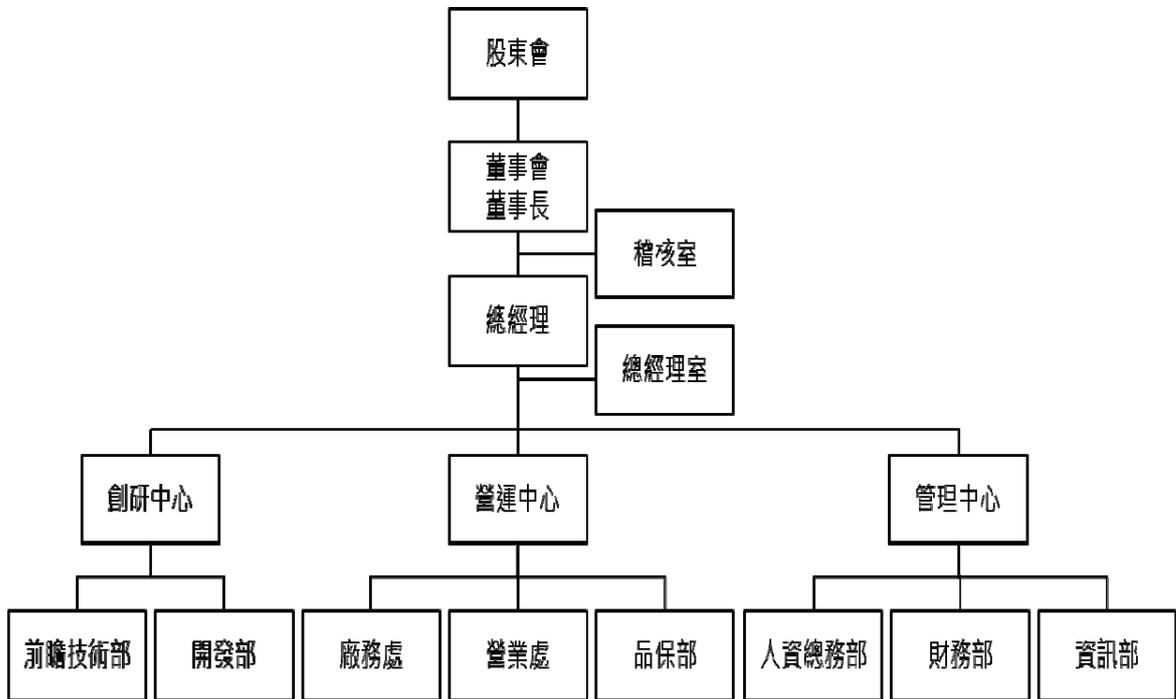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71 年	徽昌電子正式成立於台灣。
74 年	成為台灣福特六和汽車合格供應商。
75 年	成為台灣雷諾汽車(RENAULT)合格供應商。
78 年	成為三陽喜美汽車、裕隆汽車合格供應商。
81 年	成為中華汽車合格供應商。
82 年	成為慶眾汽車合格供應商。
86 年	成為台灣速霸陸汽車(SUBARU)合格供應商。
87 年	成為台灣國瑞汽車(TOYOTA)合格供應商。
89 年	轉投資「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就近服務大陸各大車廠。 成為 TOYOTA 全球調達供應商。
90 年	成為東南汽車(MITSUBISHI IN CHINA)合格供應商。 成為 YAMAHA 機車合格供應商。
91 年	成為一汽丰田(TOYOTA)、上海通用(GM)、一汽海馬(MAZDA)、長安福特(MAZDA/FORD)合格供應商；擴張大陸市場，新增服務據點於福州。 轉投資「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 Ltd.」服務東南亞各大汽車廠。
92 年	成為台灣本田(HONDA)、三陽汽車(HYUNDAI)、廣州風神(NISSAN)、華晨金杯(BRILLIANCE)、上海匯眾(SSANGYONG)合格供應商。
93 年	成為 HONDA 全球調達供應商。
94 年	成為上汽榮威(ROEWE)、太子汽車(SUZUKI)合格供應商
95 年	成為長安汽車合格供應商；擴張事業版圖於日本，新增服務據點於東京。
96 年	成為俄羅斯福特合格供應商；擴張大陸事業版圖，增加服務據點於廣州。
97 年	成為大陸吉利汽車合格供應商。
98 年	成為日本 Mitsubishi 合格供應商。
99 年	更名為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新北市成立總公司統籌集團事務。
100 年	因應大陸廣大業務及其它海外客戶需求，蘇州第二廠房完竣。
102 年	獲得 Honda 停車輔助系統全球採購案、Renault 車用攝像頭全球採購案。 轉投資「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就近服務日本客戶。
105 年	轉投資「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布局印尼市場。
107 年	與印度 Sandhar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110 年	榮獲 HR Asia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2021」殊榮
111 年	高雄和發產業園區新廠落成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內部稽核作業規劃與執行。 (2)內部查核作業及追蹤改善作業計畫。 (3)擬定年度整體稽核計畫。
總經理室	(1)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 (2)制定公司經營理念及品質政策。 (3)年度經營目標規劃及執行。 (4)各項專案執行。
創研中心	(1)新產品種類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運用分析及製程技術處理。 (3)專利申請與維護。 (4)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5)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廠務處	(1)依客戶訂單或計畫生產排定及控制生產製程。 (2)生產計劃之設定與修訂。 (3)生產製造與廠務的管理。 (4)委外作業之管理。 (5)產品存量管制作業管理。 (6)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部門	所營業務
營業處	(1)銷售計劃擬定與執行。 (2)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3)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國內外市場開發及行銷。
品保部	(1)產品品質之測試及檢驗。 (2)提供解決品質問題之方法。 (3)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優良與穩定。
人資總務部	(1)綜合公司人事事務及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作業。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4)庶務用品管理。 (5)公司法律事件之處理。
財務部	(1)預算編製與資本規劃。 (2)各項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規劃。 (3)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4)資金籌措、調度與管理。
資訊部	(1)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與維護。 (2)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調度及維護。 (3)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4)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執行與維護，資訊資源及安全控管。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義行	男 71~80	111.6.23	3	75.8.2	9,958,018	13.76	10,819,249	13.87	-	-	21,070,123	27.01	洽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江世豐	父子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江世豐	男 41~50	111.6.23	3	93.8.26	1,913,437	2.64	2,713,437	3.48	940,678	1.21	1,750,000	2.24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輝洋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總經理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總經理 慧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輝洋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總經理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總經理 慧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江義行	父子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達投資控(股)公司	-	111.6.23	3	108.1.29	6,550,000	9.05	8,789,000	11.27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何繼武	男 61~70	111.6.23	3	108.1.29	-	-	-	-	-	-	-	-	菲利狄更生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寶麟(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神達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趨科技(股)公司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富達航太(股)公司董事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男	男 51~60	111.6.23	3	105.6.24	242,185	0.33	244,181	0.31	103,539	0.13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輝創電子(股)公司技術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北豪	男 71~80	111.6.23	3	108.1.29	-	-	-	-	-	-	-	-	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學院企管博士 德國曼漢姆大學工業經濟研究所管理碩士 文化大學哲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管系副教授	世登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評輝	男 61~70	111.6.23	3	111.6.23	-	-	-	-	-	-	-	-	福特六和汽車產品發展經理 工研院機械與機電研究所副所長 弘威科技總經理 尤實集團敦揚科技策略長	聯陞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雲龍	男 71~80	111.6.23	3	108.1.29	121,796	0.17	70,343	0.09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肯聯(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主要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須時時調整營運策略及產品方向，以取得先機並創造更大效益；因應措施為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78%)、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8.41%)、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7%)、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4%)、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苗豐強(1.01%)、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3%)、神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5%)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4%)、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苗豐強(3.19%)、苗豐全(3.02%)、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3.00%)、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2.82%)、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79%)、苗豐盛(2.57%)、周祖蒼(2.51%)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5.29%)、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39%)、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6%)、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8.71%)、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7%)、許愛貞(1.98%)、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2%)、苗豐強(1.08%)、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5%)、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4%)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32%)、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09%)、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2%)、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9%)、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9%)、泰商華貿有限公司(1.10%)、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9%)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82.25%)、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16.67%)、其他(1.08%)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100.0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江義行	洽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	-
江世豐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	-
何繼武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	-
林俊男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輝創電子(股)公司技術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	-
蘇評揮	工研院機械與機電研究所副所長 驛陞科技(股)公司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2)(3)(4)(5)(6)(7) (8)(9)(10)(11)(12)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無。	-
黃北豪	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學院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管系副教授 世鎧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2)(3)(4)(5)(6)(7) (8)(9)(10)(11)(12)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無。	1
蕭雲龍	逢甲大學財稅系 肯聯(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2)(3)(4)(5)(6)(7) (8)(9)(10)(11)(12)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無。	-

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江義行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江世豐		男	✓	41~50	-	✓	✓	✓	✓	✓	✓	✓
何繼武		男		61~70	-	✓		✓	✓	✓	✓	✓
林俊男		男	✓	51~60	-	✓	✓	✓	✓	✓	✓	✓
蘇評揮		男		61~70	3	✓		✓	✓	✓	✓	✓
黃北豪		男		71~80	3	✓	✓	✓	✓		✓	✓
蕭雲龍		男		71~80	3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 42.86%；目前董事會成員除江義行、江世豐具一親等關係外，其餘董事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世豐	男	107.09.07	2,713,437	3.48	940,678	1.21	1,750,000	2.24	輝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公司總經理 輝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That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董事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董事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	董事長	江義行	父子	註	
技術長	中華民國	林俊男	男	108.12.25	244,181	0.31	103,539	0.13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千竣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正祥	男	107.05.01	327,257	0.42	—	—	—	—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名正	男	110.12.22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碩士 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審計組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財務處轉投資 事業部資深主管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筑平	女	111.05.13	20,000	0.03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維格餅家(股)公司 稽核主管 輝創電子(股)公司 稽核主管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主要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須時時調整營運策略及產品方向，以取得先機並創造更大效益；因應措施為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江義行	-	-	-	-	994	994	994	994	7,769	11,011	-	-	8,763	12,005	-
董事	江世豐	-	-	-	-	994	994	994	994	-	-	-	-	7,62%	10.55%	-
董事	林俊男	-	-	-	-	994	994	994	994	-	-	-	-	-	-	-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994	994	994	994	-	-	-	-	-	-	-
	法人代表人何繼武	-	-	-	-	994	994	994	994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北豪	-	-	-	-	2,908	2,908	2,908	2,908	-	-	-	-	2,908	2,908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	-	-	-	2,908	2,908	2,908	2,908	-	-	-	-	2,53%	2.56%	-
獨立董事	蘇評輝(註)	-	-	-	-	2,908	2,908	2,908	2,908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家豪(註)	-	-	-	-	2,908	2,908	2,908	2,908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參酌董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董事薪酬支給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張家豪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改選後卸任，蘇評輝獨立董事於同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江義行、江世豐、林俊男、何繼武、黃北豪、蕭雲龍、蘇評揮、張家豪	江義行、江世豐、林俊男、何繼武、黃北豪、蕭雲龍、蘇評揮、張家豪	江義行、何繼武、黃北豪、蕭雲龍、蘇評揮、張家豪	江義行、何繼武、黃北豪、蕭雲龍、蘇評揮、張家豪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江世豐、林俊男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江世豐、林俊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江世豐	8,852	11,480	-	-	2,138	2,753	-	-	-	-	10,990	14,233	-
技術長	林俊男											9.55%	12.51%	
副總經理	程正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程正祥	程正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江世豐、林俊男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江世豐、林俊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員工酬勞；111 年度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酬勞 1,200,000 元，惟尚待提報 112 年度股東常會，且亦未進行分派。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8.24)	(38.17)	10.15	13.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35)	(35.24)	9.55	12.51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服務酬金及盈餘分派，車馬費係依其出席狀況，並參酌國內產業水準概況議定之，盈餘分派則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討論決議分配議案，並提報股東常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表現，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發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及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江義行	5	-	100%	
董事	江世豐	5	-	100%	
董事	林俊男	5	-	100%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5	-	10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5	-	10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4	1	80%	
獨立董事	蘇評揮(註)	3	-	100%	
獨立董事	張家豪(註)	2	-	100%	

註：張家豪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改選後卸任，蘇評揮獨立董事於同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案由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6	第一次	1.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分派案 2.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4.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董事全面改選案 6.『公司章程』修訂案 7.『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9.『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05.02	第二次	1.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變更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4.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06.23	第三次	1.選任董事長案 2.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無 無	無 無
111.08.12	第四次	1.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3.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4.『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7.『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12.21	第五次	1.經理人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案 2.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3.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12.21	第五次	1.經理人一一一年年終獎金案	江世豐 林俊男	具經理人身分 具經理人身分	具表決權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 年度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4. 審計委員會	1. 董事會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本公司 111 年度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北豪	5	-	10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4	1	80%	
獨立董事	蘇評揮(註)	3	-	100%	
獨立董事	張家豪(註)	2	-	100%	

註：張家豪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改選後卸任，蘇評揮獨立董事於同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案由	審議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1.03.16	第一次	1.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分派案 2.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4.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董事全面改選案 6.『公司章程』修訂案 7.『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9.『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05.02	第二次	1.變更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2.稽核主管任命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無 無
111.06.23	第三次	1.選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案	照案通過	無
111.08.12	第四次	1.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3.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4.『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7.『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12.21	第五次	1.經理人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案 2.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3.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

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得隨時洽詢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本公司邀請會計師參與列席董事會，並就相關事項與董事進行溝通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法尚不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於適當時機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係委託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內部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有效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據以進行相關業務。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具備各領域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與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後續如因實務或法令而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時，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適時評估董事會效能，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訂定之。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安侯建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獨立性？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均予以迴避。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於適當時機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事項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專人負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均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定完善員工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便股東聯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繫並處理股東建議。</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皆秉持誠信及互惠原則維持良好互動。</p> <p>(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辦法，並依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適時對董事購買相關責任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黃北豪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故請參閱第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蕭雲龍				-
獨立董事	蘇評揮(註)				-
獨立董事	張家豪(註)				-

註：張家豪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23日董事改選後卸任，蘇評揮獨立董事於同日就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最近(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北豪	3	-	100%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3	-	100%	-
獨立董事	蘇評揮(註)	2	-	100%	
獨立董事	張家豪(註)	1	-	100%	-

註：張家豪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23日董事改選後卸任，蘇評揮獨立董事於同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後續計畫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專職單位處理，以配合法令變動，並依不同功能性需求籌備設置評估小組，及時修正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後續計畫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專職單位處理，以配合法令變動，並依不同功能性需求籌備設置評估小組，及時修正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依據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均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並致力於環境安全維護。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方式，減少對環境衝擊。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於內部宣導節能減碳之觀念，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	✓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製程並未產生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而本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公司每月針對用水用電進行統計檢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以期達成廢棄物減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之從業人員所依循之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所訂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訂定並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主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工作環境；每年規劃執行員工健檢。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每年皆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據經營發展及員工職涯能力進行相關訓練。	無顯著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對客戶資料進行安全管理及保密，另訂有客訴機制，即時改善服務品質，精進產品、服務與功能。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往來前均執行供應商評鑑、蒐集與評估其相關紀錄，以作為是否納入公司供應商之重要參考。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無須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支持社會公益及善盡保護環境之企業責任始終如一，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明確規定依法辦理。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永續發展守則，後續將視營運狀況適時訂定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遵循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定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常利益。</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往來時應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p> <p>(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由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進行檢討、修訂，另由稽核人員按計畫查核，以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 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五)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相關 教育訓練，惟已將誠信經營融入 於企業文化並不時宣導。	於適當時機辦理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 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 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 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 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 施？</p>	✓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可供檢舉 人檢舉，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 舉內容進行保密。	無顯著差異
	✓		(二)專責單位主管於承辦案件時均 負有保密義務。	無顯著差異
	✓		(三)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檢舉保密機 制，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無顯著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 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 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 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4月0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義行

總經理：江世豐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1.06.23	1.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3.『公司章程』修訂案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5.『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董事全面改選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第一次	111.03.16	1.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分派案 2.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4.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董事全面改選案 6.『公司章程』修訂案 7.『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9.『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第二次	111.05.02	1.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提請變更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4.稽核主管任命案
第三次	111.06.23	1.選任董事長案 2.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第四次	111.08.12	1.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3.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4.『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7.『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第五次	111.12.21	1.經理人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案 2.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3.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第一次	112.03.03	1.處分本公司土地及建物案
第二次	112.04.07	1.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2.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4.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第三次	112.04.21	1.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黃元輝	109.08.07	111.05.02	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海寧	111.01.01~111.12.31	2,715	946	3,661	非審計係稅務簽證費用
	陳燕慧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5月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調動，自111年第二季起，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調整為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5月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4月29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江義行	-	-	861,231	-	-	-
董事	江世豐	-	-	800,000	-	-	-
董事	林俊男	-	-	1,996	-	-	-
董事	神達投資控 股(股)公司	-	-	2,239,000	-	-	-
	何繼武	-	-	-	-	-	-
獨立董事	黃北豪	-	-	-	-	-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	-	(51,453)	-	-	-
獨立董事	蘇評揮(註)	-	-	-	-	-	-
獨立董事	張家豪(註)	-	-	-	-	-	-
總經理	江世豐	-	-	800,000	-	-	-
技術長	林俊男	-	-	1,996	-	-	-
副總經理	程正祥	-	-	-	-	-	-
10%以上 大股東	世展投資 (股)公司	-	-	344,000	-	-	-
10%以上 大股東	健豐投資 (股)公司	-	-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江世豐	資產規劃	111.08.24	夏○	董事之配偶	50,000	40.00
蕭雲龍	贈與	111.12.26	蕭○○	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60,000	19.43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江義行	10,819,249	13.87	—	—	21,070,123	27.01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父子	
健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世豐	9,038,456	11.59	—	—	—	—	—	—	
	2,713,437	3.48	940,678	1.21	1,750,000	2.24	江義行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為其代表人	
神達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8,789,000	11.27	—	—	—	—	—	—	
	—	—	—	—	—	—	—	—	
世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8,261,973	10.59	—	—	—	—	—	—	
	10,819,249	13.87	—	—	21,070,123	27.01	江義行 健豐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裕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6,488,675	8.32	—	—	—	—	—	—	
	10,819,249	13.87	—	—	21,070,123	27.01	江義行 健豐投資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世展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爵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6,243,600	8.00	—	—	—	—	—	—	
	10,819,249	13.87	—	—	21,070,123	27.01	江義行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裕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5,924,848	7.60	—	—	—	—	—	—	
	10,819,249	13.87	—	—	21,070,123	27.01	江義行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江世豐	2,713,437	3.48	940,678	1.21	1,750,000	2.24	江義行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父子 為其代表人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2,500,000	3.21	—	—	—	—	—	—	
	—	—	—	—	—	—	—	—	
翊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2,413,000	3.09	—	—	—	—	—	—	
	10,819,249	13.87	—	—	21,070,123	27.01	江義行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302	100.00	—	—	302	100.00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	100.00	—	—	—	100.00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註1)	56,009	—	—	—	56,009	56.00
Lothian Industries Ltd.	2,500	31.25	5,500	68.75	8,000	100.00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	40.00	—	—	—	40.00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rt Ltd.	—	50.00	—	—	—	50.00

註1：慧展科技已於一一一年清算。

註2：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未有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29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	無	—
92.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4,000 仟元	無	註 1
93.11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94.12	10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95.1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99.12	25	100,000	1,000,000	51,900	519,000	現金增資 219,000 仟元	無	註 5
105.03	10	100,000	1,000,000	57,090	570,900	公積轉增資 51,900 仟元	無	註 6
105.05	25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9,100 仟元	無	註 7
107.04	25	100,000	1,000,000	65,000	6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8
107.10	40	100,000	1,000,000	72,000	72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9
107.10	18	100,000	1,000,000	72,357	723,570	認股權執行 3,570 仟元	無	註 9
111.05	40	100,000	1,000,000	78,000	780,000	現金增資 56,43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92.09.22 經授中字第 09232690830 號

註 2：93.11.04 經授中字第 09332966260 號

註 3：94.12.26 經授中字第 09433412900 號

註 4：95.11.15 經授中字第 09533130230 號

註 5：99.12.31 經授商字第 09901291010 號

註 6：105.03.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54960 號

註 7：105.05.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96850 號

註 8：107.04.0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4850 號

註 9：107.10.23 經授商字第 10701130580 號

註 10：111.07.05 經授商字第 11101093150 號

2. 股份總類：

112年4月2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8,000,000	72,000,000	15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0	362	2	374
持有股數	—	—	44,935,952	25,070,448	7,993,600	78,000,000
持股比例	—	—	57.61%	32.14%	10.2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4月29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114	376,060	0.48
5,001至10,000	92	667,405	0.86
10,001至15,000	35	439,897	0.56
15,001至20,000	18	339,207	0.44
20,001至30,000	27	705,069	0.90
30,001至40,000	13	476,205	0.61
40,001至50,000	11	494,493	0.63
50,001至100,000	27	1,942,629	2.49
100,001至200,000	13	1,616,219	2.07
200,001至400,000	8	2,506,422	3.22
400,001至600,000	2	1,161,475	1.49
600,001至800,000	2	1,512,003	1.94
800,001至1,000,000	1	820,678	1.05
1,000,001股以上	11	64,942,238	83.26
合計	374	78,0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江義行		10,819,249	13.87
健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8,456	11.59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9,000	11.27
世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61,973	10.59
裕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88,675	8.32
爵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43,600	8.00
裕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4,848	7.60
江世豐		2,713,437	3.4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500,000	3.21
翊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3,000	3.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08	20.55
	分 配 後		17.08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357	75,866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0.52)	1.52
		追 溯 調 整 後	(0.52)	1.5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

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以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盈餘分配，惟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計算估列，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者，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00,000 元，前述酬勞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倒車雷達		1,572,213	56.87	2,225,223	59.92
攝影鏡頭		455,238	16.47	557,610	15.02
汽車防盜器		309,223	11.18	251,938	6.78
盲區偵測系統		95,876	3.47	154,973	4.17
其他		332,232	12.01	523,939	14.11
合計		2,764,782	100.00	3,713,68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停車輔助類：停車輔助系統、自動停車輔助系統等。

(2)影像輔助類：停車影像系統、環車影像系統等。

(3)車輛保全類：智能鑰匙、汽車防盜器、車輛入侵偵測等。

(4)其他：自動點燈、機車零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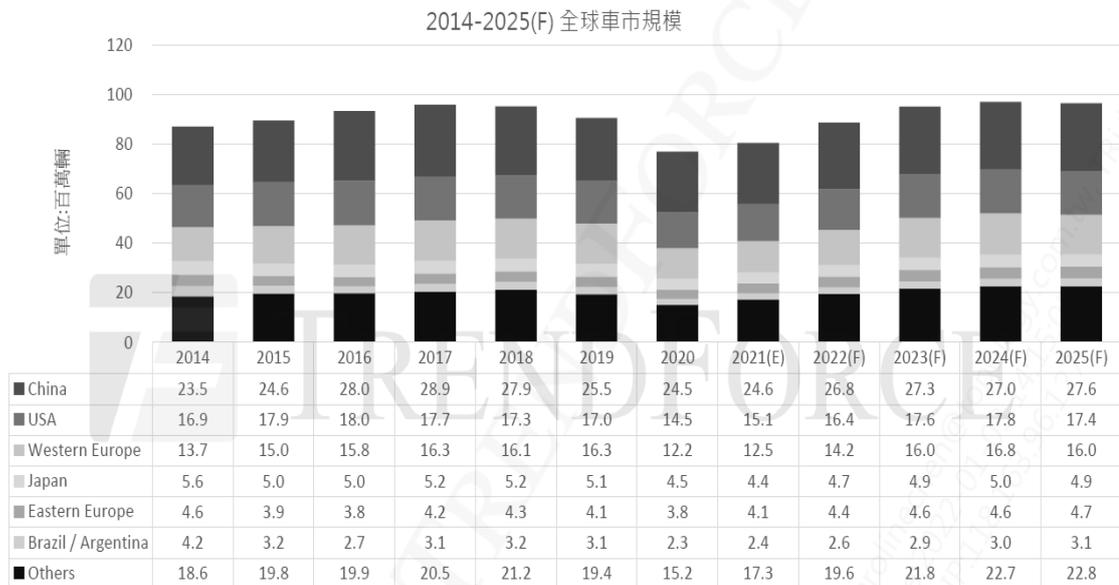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電子產品已由過去的單一產品延伸至系統化產品，其中汽車電子控制裝置乃結合了機械與電子，當中所牽涉的技術範圍甚為廣泛，且開發過程需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相配合，故開發時程較長，加上與行車安全有密切地關聯性，產品的驗證時間也相對延長。

由於汽車係由各種零組件組合而成，且汽車中心廠大部份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汽車中心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基於汽車中心廠須不斷滿足顧客方便性及舒適性之前提下，乃結合半導體與 IC 積體電路，朝向輕薄短小、功能複雜化及環保節約能源之方向發展，使得汽車電子零組件之比例及金額，近年來有快速升高之趨勢。2020 年及 2021 年由於 Covid-19 及全球晶片短缺的影響，讓市場有了變化，但也是 V 型反轉及電動車發展的契機。依據 TrendForce 的統計研究，2021 年汽車市場已經脫離 2020 年的市場低迷窘境，反而在一片欣欣向榮中，半導體的缺料成為影響產業成長的關鍵因素。而在汽車電子模塊的應用上，由於電動車市場的成長與輔助駕駛跟自動駕駛的蓬勃發展，也讓汽車電子模塊的需求比起以往傳統汽車有著數十至數百倍不同的需求應用，這更加大了車載 MPC 的零組件需求力道，成為電子產業的主流發展趨勢。

2014~2025 年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規模預測



Source : TrendForce , 2021/12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1/12

就零組件的銷售管道來看，汽車零組件可區分為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組件的銷售管道。其中 OEM、ODM、OES 市場為原廠零件市場，AM 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副廠零件市場。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 (1st tier) 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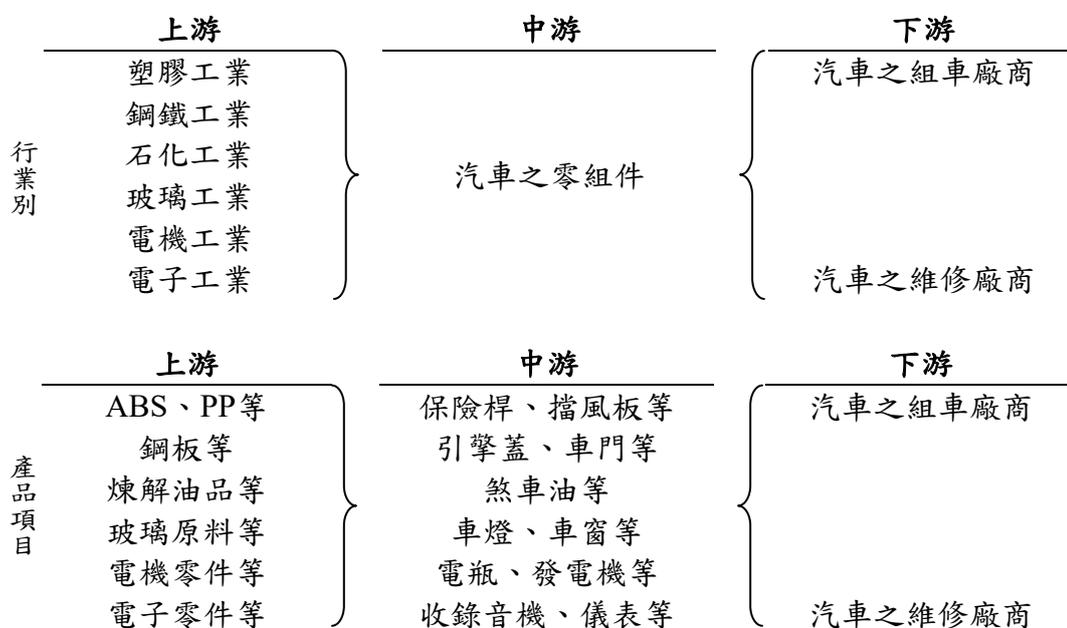
從全球 OEM 市場來看，雖然汽車已是相當成熟的產業，整體產業鏈架構也很完整，不過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近年來全球汽車 OEM 市場的生態已逐漸在改變中，全球各大車廠在擴大生產規模時，不再沿用過去一貫化生產的方式，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零件廠從單純的零件代工角色，一躍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汽車廠與零件廠關係的變化，讓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身上，因此各大零組件廠紛紛透過合資設廠或委外代工的方式來降低成本，進而開啟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在具有相對品質及價格優勢之下，進一步深入全球供應鏈的大門。

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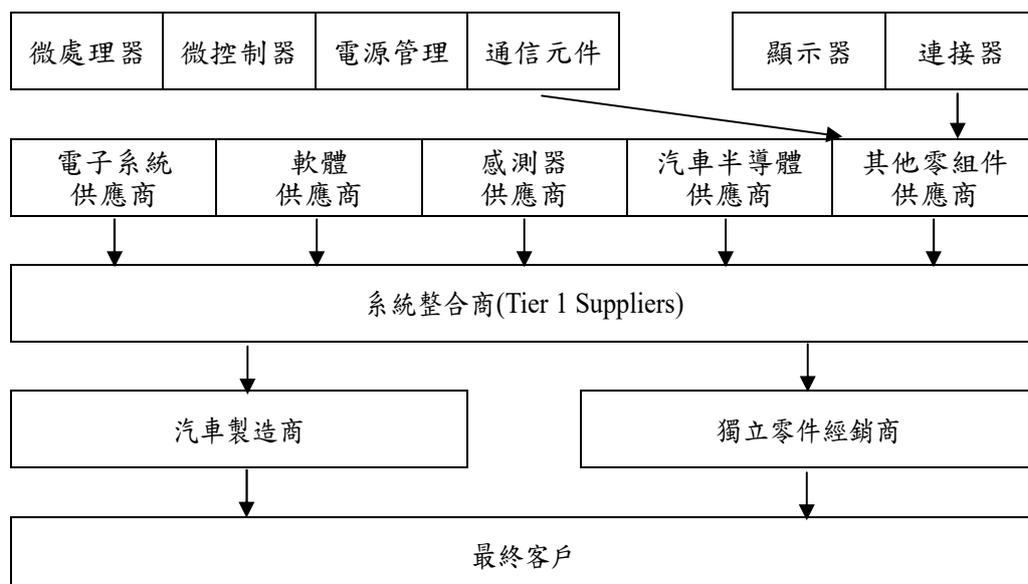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使用	OEM 市場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市場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修使用	OES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AM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汽車工業是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的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相當眾多，往往一部車在 8,000—15,000 個之間，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綿、陶瓷、纖維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粉墨冶金、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完成之零組件在經過檢驗合格後，送到中心廠進行組裝，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個國家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從汽車電子製造過程的價值活動中，可將產業構成分子區分為電子系統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感測器供應商、汽車半導體供應商、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汽車製造商及獨立零件經銷商等，其構成關係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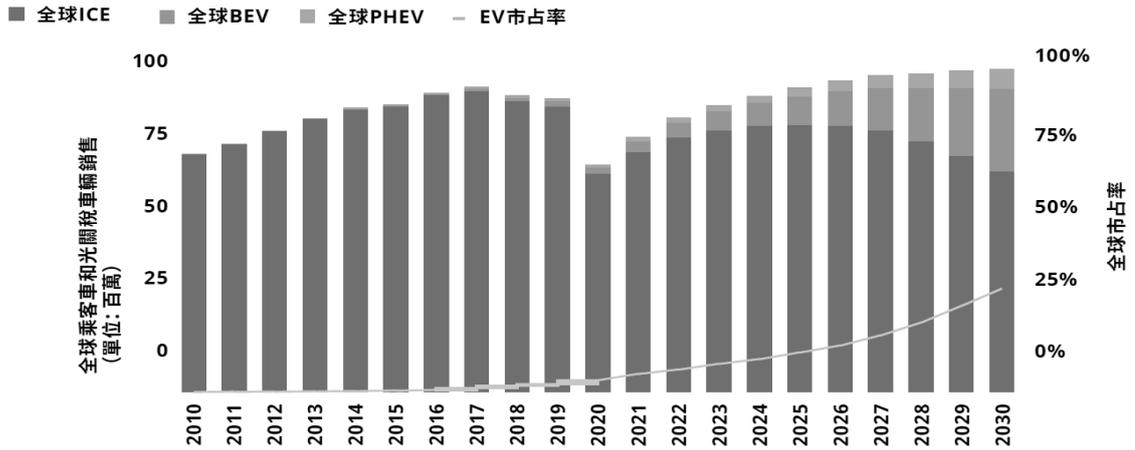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電子在未來移動的四大核心「A.C.E.S.」-「Autonomous (自動駕駛技術)」、「Connectivity (車聯網)」、「Electrified (電動車)」與「Shared (共享)」，的應用帶領下，不僅帶來傳統汽車產業的百年革命，更將為企業創造出前所未有的商業模式。隨著 Apple, Google, Amazon 等科技大老紛紛投入對於電動車的投資，企業以及投資者們也開始注意到電動車產業將帶來的龐大商機。由於車子的電動化，智能化與行車安全逐漸受到重視，為了幫助汽車駕駛更容易掌握各項資訊，以提升行車安全，目前汽車電子發展除持續改良機電系統外，主要以整合各種駕駛輔助系統為優先，諸如行車動態穩定系統、煞車輔助系統、距離警示、汽車胎壓監控、行車導航、停車輔助、盲點偵測等產品均應勢而生。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的汽車業為六大集團所掌控，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因為汽車市場規模太小，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致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另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無論在自身技術上或成本上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故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而受惠於國際大廠因成本因素考量持續釋出 OEM 代工訂單及中國、東南亞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使得台灣的零組件廠得以持續擴大海外市場版圖，未來營運展望仍相當樂觀。

惟國內僅有少數廠商能長期投入的根本原因在於技術及專利權障礙，汽車業上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均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大型汽車廠商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實在不容小覷，缺乏足夠毅力及實力的廠商早已知難而退。而本集團在數十年長期耕耘下，產品已通過各大汽車原廠的認證及採購，現正穩定持續接獲訂單中，未來在價格及服務的競爭優勢下，預計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資料來源: Deloitte analysis, HIS Markit, EV-Volumes.com¹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300,413	323,042	339,483	367,942	395,728
營業收入淨額(B)	3,330,714	3,063,931	2,500,438	2,764,782	3,713,683
A/B(%)	9.02%	10.54%	13.58%	13.31%	10.66%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年度	第二代雙通道ADAS DVR (w/ parking video recording)系統 高清駕駛監控(DMC)與乘客監控(OMC)攝像頭
108年度	超音波自動緊急煞車停車輔助系統(RAEB) 第一代虛擬後視鏡(Virtual-Mirror CMS)系統 類高清(TVI/AHD)3D環景影像監控系統
109年度	79GHz毫米波Kick Sensor 第三代AIADAS DVR (w/ 行人&機腳踏車偵測)系統 第二代AI智能虛擬後視鏡系統(w/ 盲區偵測&開門警示) 超音波與影像融合智駕泊車系統
110年度	二輪77GHz毫米波雷達盲區偵測(BSD)系統 駕駛疲勞與分心監控系統(DMS) 記憶式AVP無人泊車系統
111年度	五合一77GHz毫米波雷達盲區偵測系統 (BSD/LCA/RCTA/DOA/RCW) 兩百萬畫素高清駕駛監控(DMC w/ VCSEL)攝像頭 五百萬畫素乘客監控(OMC)攝像頭 八百萬畫ADAS攝像頭(for AD)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持續耕耘中國市場，並開拓東南亞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2)加強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多業務合作。
- (3)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4)持續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以因應市場波動並避免存貨呆滯情形。
- (5)藉由申請上市櫃進入資本市場，改善體質並提升知名度，以利業務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

2.長期計畫

- (1)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2)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3)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以擴充業務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 區 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587,617	21.25	928,448	25.00
外 銷	亞 洲	1,583,646	2,084,559	56.13
	美 洲	269,423	300,411	8.09
	其 他	324,096	400,265	10.78
合 計	2,764,782	100.00	3,713,68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倒車雷達、攝影鏡頭、汽車防盜器等汽車電子零組件，除為台灣相關產品之主要供應商外，近年來除持續深耕中國外，海外其他市場亦有相當斬獲，出貨數量穩定增長，未來隨著各國政府日益重視行車安全，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傳統的汽車產業及其供應鏈中的製造業與零組件供應商一向以汽車銷售量為主軸，其主要客群為個體消費者及商業機構（大多為車隊）。隨著產業鏈上設計、製造、銷售、服務、配件等部門的垂直整合，更加深化了汽車產業各環節的鏈結。近年來，傳統汽車業者也體現到新形態服務的重要性，涉足如共享汽車的移動式服務（mobility providers），也顯示出汽車業者們有意朝向新趨勢發展。

近十年來，以「移動（mobility）」一詞替代「汽車（automotive）」的說法已愈漸清晰，反映了圍繞「移動里程銷售」以創造業績和功能的最新趨勢轉變。與此同時，業界目光也正從普通車輛運輸需求轉向使用者經驗的提升，而這樣的轉變絕大部分由大量使用微電子技術的關鍵趨勢所驅動，尤以自動駕駛和電動車兩者為最，打造全新的生態體系，聚焦 A.C.E.S 的四大趨勢。

自動化 (Autonomous)：人類的駕駛任務逐漸由電腦所接管，首先以發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為主，下一階段再進入完全自動駕駛。根據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SAE International) 公布的自動化五等級 (0~5)，目前市場前端為 SAE L2 級自動駕駛，即車輛可在某些情況下 (例如高速公路上) 自行駕駛，但仍須駕駛人全程監控。許多產業專家認為，能否進入更高自動駕駛階段，端看人工智慧及運算能力相關技術的後續發展。

互聯(Connectivity)：透過蜂巢式網路、WiFi 無線網路及衛星等方式，車輛間能夠更快速、更有效率的蒐集與交換數據。目前，汽車市場上仍以具備娛樂和便利性的產品為大宗，但維修保養和安全功能類服務正逐漸興起。不同解決方案間最大區別在於互聯性是「內建 (built-in)」型加上嵌入式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解決方案、「內置 (brought-in)」型 (如與車輛或儀表板導航系統分開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抑或「繫連 (tethered)」型 (如以智慧型手機作為通訊進出管道等) 方案。

電動(Electrified)：以機械和化石燃料為動能的傳統汽車傳動系統零組件正逐漸被電動零件所取代，目前常見的有混合動力汽車 (H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PHEV)、純以電池為動力來源的電動車 (EV) 以及氫燃料電池汽車 (FCV)。從傳統傳動系統過渡到電氣化系統期間需要更多樣化的電子設備，如更多控制系統、感測器和高壓系統。不過到了轉換後期，所需系統數量最終會減少，即點火開關、燃料噴射和其他多種系統將由高壓電力電子及電池監控設備取而代之。

共享(Shares)：越來越多消費者正在尋求「從 A 點到 B 點」方便的移動方式，也不認為擁有汽車有何益處，反視為負擔的一種。汽車共享、乘車共享、叫車服務、微型移動和微型運輸都是體現此一趨勢的典型應用。「移動運算」技術讓共享移動模式下的許多便利服務成為可能，像是即時取用、具競爭力之便捷支付以及彈性工作機會 (即『零工經濟』(gig economy)) 等。可以說，電子、互聯性和運算技術都在這一波趨勢中發揮了重要功能。

4. 競爭利基

(1) 與客戶保持穩定良好關係

因汽車產業為寡佔市場並涉及人身安全，產品開發週期相當長，過程中不論供應商或汽車大廠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協同進行各項開發及驗證工作，彼此合作緊密，新競爭者切入不易，而本集團長期耕耘汽車零組件領域，與眾多車廠均已透過多年、多項產品的合作實績建立穩定良好基礎。

(2) 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競爭力

本集團深知技術為長期發展命脈，故對研發的投入不遺餘力，除積極甄聘優秀研發人才並投資研發設備外，並與相關研究機構、學者進行合作，以提升技術競爭力。

(3) 產品品質穩定並具價格競爭力

本集團憑藉優秀團隊自行研發、產銷汽車電子產品，為國內少數取得 TS-16949 及車廠認證之車用電子廠商，產品技術及品質深獲業界肯定；此外，為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物料採購採國際化布局，並持續透過精進生產管理及改善製造技術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產業進入門檻高、新競爭者不易進入

汽車業屬少屬廠商之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均需嚴格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採用，且在此之前仍須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供應商，車廠才可能將產品開發所需各項品質、規格、參數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研發及測試參考，如為第一次進行合作，從資格審查、驗廠到樣品提交所需時間可能達三~五年之久，整體而言，驗證時間甚長且費用高昂，缺乏實力及決心之廠商往往遇難即退，而本集團目前已與多家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汽車零件供應商之地位應屬穩固。

各國政府日益重視汽車行車安全

各國政府為提高行車安全、減少傷亡事故，近年來陸續制定法規要求新車加裝各項電子輔助裝置，如美國要求配備倒車影像、印度要求配備倒車警示等，故市場對相關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將可因此受惠。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認證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之品質與信賴度牽涉人身安全，相較一般資訊或消費性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因長期合作彼此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不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既有產品抉擇上，都將攸關公司未來發展，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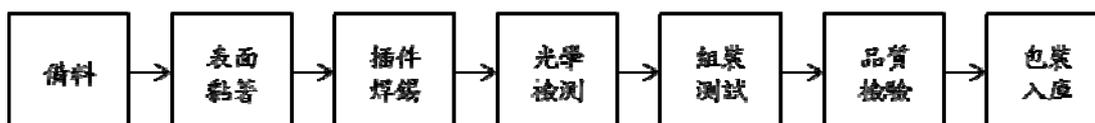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與各大客戶均已累積多項產品認證及量產出貨實績，具備充分實力及經驗因應未來新產品認證所需投入時間及成本，後續將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以更積極心態參與新車款及新產品之開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倒車雷達	利用超音波偵測車輛與障礙物的方位與距離，以減少停車時的碰撞。
攝影鏡頭	利用車用攝影鏡頭協助駕駛降低視線盲區，以減少碰撞或意外事故。
汽車防盜器	運用氣壓偵測、震動偵測、門鎖啟閉偵測等技術，於車輛遭遇不當入侵時，觸發警報器進行嚇阻。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為專業汽車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原料為感測器、鏡頭、晶片等，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且對其進貨項目均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原物料源及數量不虞匱乏。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	-	-	-	-	-	-	-
	其他	1,915,997	100.00	-	其他	2,639,564	100.00	-
	進貨淨額	1,915,997	100.00		進貨淨額	2,639,564	100.00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尚無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戊客戶	268,181	9.70	無	戊客戶	493,724	13.29	無
2	己客戶	34,897	1.26	無	己客戶	381,598	10.28	無
	其他	2,461,704	89.04	-	其他	2,838,361	76.43	-
	銷貨淨額	2,764,782	100.00		銷貨淨額	3,713,683	100.00	

因新案推廣有成、出貨放量增加，致戊客戶及己客戶營收有所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防盜/遙控	2,450	2,041	275,008	2,751	2,116	250,678
倒車雷達	19,083	18,174	1,328,629	30,184	23,219	1,893,685
攝影鏡頭	1,226	817	552,186	1,392	1,160	721,552
盲區偵測系統	82	33	79,260	127	85	161,975
其他(註)	-	775	162,574	-	787	224,751
合計	22,841	21,840	2,397,657	34,454	27,367	3,252,641

註：其他種類繁雜且規格不一，較不具可比較性，故不予揭露。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防盜/遙控	175	102,982	1,826	206,241	158	87,967	1,818	163,971		
倒車雷達	612	143,560	15,634	1,428,653	2,643	585,582	17,383	1,639,641		
攝影鏡頭	20	113,659	610	341,579	183	71,229	837	486,381		
盲區偵測系統	17	61,903	15	33,973	13	30,794	35	124,179		
其他(註)	182	165,513	4,026	166,719	1,769	152,876	8,833	371,063		
合 計	1,006	587,617	22,111	2,177,165	4,776	928,448	28,906	2,785,235		

註：其他種類繁雜且規格不一，較不具可比較性，故不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間 接 人 工	429	420	402
	直 接 人 工	420	627	629
	研 發 人 員	220	241	256
	合 計	1,069	1,288	1,287
平 均 年 齡 (年)		36.90	36.47	36.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6.21	6.02	6.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47%	0.47%	0.47%
	碩 士	7.65%	9.08%	9.25%
	大 專	71.38%	72.75%	73.89%
	高 中	13.59%	11.57%	10.41%
	高 中 以 下	6.91%	6.13%	5.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用以辦理婚喪喜慶、年節禮金、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員工福利事項。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各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人事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重要參考，且維持勞資良好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活動，增進勞資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管理架構

資訊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和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單位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循環(九大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主要具體作為包含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機房環控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防毒軟體自動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系統資料定期備份、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個人資料尊重與保護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且建置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後續追蹤改善計畫。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8.12.25 ~ 113.12.15	融資額度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	109.01.20 ~ 114.01.20	融資額度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9.04.22 ~ 112.12.31	融資額度契約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7.31 ~ 112.07.31	融資額度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136,088	1,976,258	1,881,846	2,199,584	2,596,78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42,807	815,203	813,138	1,020,731	1,807,795
無 形 資 產		56,038	76,379	56,720	37,942	25,971
其 他 資 產		197,628	220,908	227,751	272,034	218,163
資 產 總 額		3,032,561	3,088,748	2,979,455	3,530,291	4,648,71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33,612	1,457,131	1,216,306	1,509,968	1,982,890
	分 配 後	1,451,701	1,457,131	1,216,306	1,509,968	1,982,890
非 流 動 負 債		153,626	248,952	434,243	778,732	1,062,62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87,238	1,706,083	1,650,549	2,288,700	3,045,518
	分 配 後	1,605,327	1,706,083	1,650,549	2,288,700	3,045,51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24,440	1,368,846	1,323,194	1,235,529	1,603,195
股 本		723,570	723,570	723,570	723,570	780,000
資 本 公 積		589,945	589,128	589,128	589,128	758,41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8,868	126,943	76,408	38,990	158,487
	分 配 後	140,779	126,943	76,408	38,990	158,487
其 他 權 益		(47,943)	(70,795)	(65,912)	(116,159)	(93,71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0,883	13,819	5,712	6,062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45,323	1,382,665	1,328,906	1,241,591	1,603,195
	分 配 後	1,427,234	1,382,665	1,328,906	1,241,591	1,603,19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30,714	3,063,931	2,500,438	2,764,782	3,713,683
營業毛利	609,193	646,658	548,287	599,607	771,723
營業損益	(20,201)	(17,960)	(97,682)	(115,913)	27,0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37	16,466	42,558	63,837	99,660
稅前淨利	28,036	(1,494)	(55,124)	(52,076)	126,7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658	(18,407)	(57,087)	(37,298)	113,7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658	(18,407)	(57,087)	(37,298)	113,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41)	(25,345)	3,328	(50,017)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3)	(43,752)	(53,759)	(87,315)	140,6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171	(11,343)	(48,980)	(37,648)	115,0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13)	(7,064)	(8,107)	350	(1,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30	(36,688)	(45,652)	(87,665)	141,9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513)	(7,064)	(8,107)	350	(1,304)
每股盈餘	0.30	(0.16)	(0.68)	(0.52)	1.52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651,518	518,393	536,643	802,352	1,002,89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7,344	244,982	270,273	494,467	1,270,005
無 形 資 產		7,791	8,084	9,042	7,627	3,766
其 他 資 產		1,344,208	1,483,737	1,480,163	1,313,315	1,357,102
資 產 總 額		2,170,861	2,255,196	2,296,121	2,617,761	3,633,7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74,976	722,097	618,526	661,429	1,025,438
	分 配 後	693,065	722,097	618,526	661,429	1,025,438
非 流 動 負 債		71,445	164,253	354,401	720,803	1,005,13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46,421	886,350	972,927	1,382,232	2,030,574
	分 配 後	764,510	886,350	972,927	1,382,232	2,030,5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4,440	1,368,846	1,323,194	1,235,529	1,603,195
股 本		723,570	723,570	723,570	723,570	780,000
資 本 公 積		589,945	589,128	589,128	589,128	758,41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8,868	126,943	76,408	38,990	158,487
	分 配 後	140,779	126,943	76,408	38,990	158,487
其 他 權 益		(47,943)	(70,795)	(65,912)	(116,159)	(93,71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24,440	1,368,846	1,323,194	1,235,529	1,603,195
	分 配 後	1,406,351	1,368,846	1,323,194	1,235,529	1,603,19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267,536	974,975	928,641	1,255,578	1,790,223
營業毛利	172,760	129,056	174,310	238,487	286,238
營業損益	(45,750)	(93,065)	(59,813)	(45,220)	(56,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509	78,207	10,457	(4,775)	171,628
稅前淨利	32,759	(14,858)	(49,356)	(49,995)	115,4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171	(11,343)	(48,980)	(37,648)	115,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171	(11,343)	(48,980)	(37,648)	115,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41)	(25,345)	3,328	(50,017)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0	(36,688)	(45,652)	(87,665)	141,9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171	(11,343)	(48,980)	(37,648)	115,0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30	(36,688)	(45,652)	(87,665)	141,9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0	(0.16)	(0.68)	(0.52)	1.52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陳燕慧	無保留意見

註：108年度及111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因而變更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4	55.24	55.40	64.83	65.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74	200.15	216.83	197.93	147.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00	135.63	154.72	145.67	130.96
	速動比率	84.48	86.92	95.02	75.49	69.52
	利息保障倍數	1.93	0.92	(2.86)	(3.23)	7.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3.55	2.97	3.46	4.21
	平均收現日數	111.62	102.82	122.90	105.49	86.7
	存貨週轉率(次)	3.23	3.15	2.93	2.56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4.16	3.50	3.76	4.2
	平均銷貨日數	113.00	115.87	124.57	142.58	1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1	4.20	3.07	3.02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0	0.82	0.85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	(0.10)	(1.50)	(0.84)	3.15
	權益報酬率(%)	0.95	(1.30)	(4.21)	(2.90)	8.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7	(0.21)	(7.62)	(7.20)	16.25
	純益率(%)	0.35	(0.60)	(2.28)	(1.35)	3.06
	每股盈餘(元)	0.30	(0.16)	(0.68)	(0.52)	1.5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63	21.65	10.6	(5.33)	1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3	28.29	46.78	38.31	3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6	13.98	5.41	(2.96)	6.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0)	(7.32)	(0.81)	(0.51)	7.44
	財務槓桿度	0.40	0.48	0.87	0.90	3.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比例大於非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數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3.應收帳款週轉率：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淨利上升所致。
- 7.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8	39.30	42.37	52.80	55.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3.90	625.80	620.70	395.64	205.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6.52	71.79	86.76	121.31	97.8
	速動比率	73.22	52.78	48.65	65.16	56.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3	(1.50)	(7.22)	(7.47)	1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39	3.35	4.70	4.1
	平均收現日數	127.62	152.72	108.96	77.66	89.02
	存貨週轉率(次)	6.62	6.09	4.34	3.55	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5	3.92	3.63	4.23	4.79
	平均銷貨日數	55.14	59.93	84.10	102.82	9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7	4.73	3.60	3.28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4	0.41	0.51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0.30)	(1.94)	(1.34)	3.9
	權益報酬率(%)	1.66	(0.81)	(3.64)	(2.94)	8.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3	(2.05)	(6.82)	(6.91)	14.8
	純益率(%)	1.59	(1.16)	(5.27)	(3.00)	6.43
	每股盈餘(元)	0.30	(0.16)	(0.68)	(0.52)	1.5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60)	8.44	7.55	(13.77)	2.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56	29.47	33.61	19.71	9.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0)	2.58	2.56	(4.30)	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9	0.60	0.38	0.06	0.12
	財務槓桿度	0.84	0.94	0.91	0.88	0.8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稅前利益增加。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稅前/後純益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資本支出流出數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註1：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各項財務比率。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本年報第 6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第 66 至 12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第 123 至 17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199,584	2,596,784	397,200	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731	1,807,795	787,064	77.11
無形資產		37,942	25,971	(11,971)	(31.55)
其他資產		272,034	218,163	(53,871)	(19.80)
資產總額		3,530,291	4,648,713	1,118,422	31.68
流動負債		1,509,968	1,982,890	472,922	31.32
非流動負債		778,732	1,062,628	283,896	36.46
負債總額		2,288,700	3,045,518	756,818	33.07
股本		723,570	780,000	56,430	7.80
資本公積		589,128	758,418	169,290	28.74
保留盈餘		38,990	158,487	119,497	306.48
其他權益		(116,159)	(93,710)	22,449	(19.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235,529	1,603,195	367,666	29.76
股東權益總額		1,241,591	1,603,195	361,604	29.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和發新廠完工落成並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土地所致。
- 2.流動負債：主要係營收成長致應付貨款及費用增加。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興建和發新廠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4.股本、資本公積：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股份所致。
- 5.保留盈餘：主要係獲利隨營收回穩成長而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764,782	3,713,683	948,901	34.32
營業成本		2,165,175	2,932,202	767,027	35.43
營業毛利		599,607	771,723	172,116	28.70
營業費用		715,520	744,644	29,124	4.07
營業利益		(115,913)	27,079	142,992	12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837	99,660	35,823	56.12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稅前淨利		(52,076)	126,739	178,815	343.37
所得稅費用		(14,778)	13,001	27,779	187.98
本期淨利		(37,298)	113,738	151,036	404.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收入:主要係營運隨疫情趨緩回穩及客戶訂單成長所致。					
2.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獲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80,449)	220,171	373.68
投資活動		(392,998)	(872,152)	(121.92)
融資活動		566,085	663,134	17.14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營收獲利成長、現金回收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和發新廠完工落成並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土地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予以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5,069	342,511	(372,566)	345,014	-	-
1.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獲利成長帶來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處份高雄大寮廠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3)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尚無現金不足額情事,若有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予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未來產能擴充及整合高雄廠辦,本公司自一〇八年起向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購置土地並新建高雄廠區,預計用以整合高雄廠辦及因應未來產能擴充使用,其相關建

廠費用均以銀行中、長期借款支應，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長期深耕汽車電子零組件領域，因應市場對汽車電子零件需求日益增加，除深化台灣、中國市場投資外，並視各國狀況以獨資或與當地企業合作方式進入東南亞市場，以穩健進取態度拓展業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公司 (111) 損益金額	營運項目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其他 投資 計畫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9,548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50,772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58)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營銷與開發服務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8,383	海外控股公司	認列投資利益	無	無
Lothian Industries Ltd.		8,795	海外控股公司	認列投資利益	無	無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12,222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rt Ltd.		(4,295)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規模尚小，營運效益尚不明顯	持續拓展市場 提升投資效益	無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		(1,661)	—	—	111年已清算	無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739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4,262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2,323 仟元及 18,59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5%及 0.50%，主要用於興建高雄新廠、營運周轉之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利率波動對整體損益影響不大，且本集團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視狀況辦理現金增資，以求取得成本較低之營運資金。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關係，往來信用良好，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集團仍持續密切注意利率走勢，調整借款結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大幅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5,209 仟元及 1,61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5%及 0.04%，所佔比率甚低。另為避免外幣兌換損益稀釋本集團之獲利，本集團將適時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

- A.本集團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本集團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匯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12 年度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16%，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集團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此外，本集團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應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未發生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相關背書保證事宜悉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3.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細節請參照各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隨著全球自駕化發展趨勢，各汽車製造商間競爭不再只是車輛性能有多高，而是車輛的安全性有多好。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已是所有車廠與 Tier1 系統商視為關鍵技術並積極開發。其中環境感測器是 ADAS 感知層的核心部件，遍佈車輛。一台車輛所搭載的感測器數量多寡，決定其自動化、智慧化的高低。目前 L2 級別以上自動駕駛汽車普遍擁有 20 個以上環境探測方面的智慧感測器，包括超聲波雷達、影像攝像頭、毫米波雷達和光達等。

因應此世界技術潮流，輝創將聚焦 ADAS，並結合台灣 ICT Inside 與 AI 加值元素 (AIPlus)，佈局智慧感測器及其 AI 智駕輔助相關應用技術發展，以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長期配合整車廠豐富的前裝開發經驗，開發先進、安全、可靠與便利，並且滿足客戶需求之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

因應世界趨勢政府政策，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之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以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成為世界頂尖的車電系統廠。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以下四大領域進行研發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專利，發展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 A.車用 RF 無線遙控與 UWB/BT/NFC 數字化通訊技術。
- B.超音波/微波雷達感測與 ASIC 集成化技術。

C. AI 車載影像智能駕駛輔助 (L1~L3 ADAS/AVP) 技術。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67,942 仟元及 395,72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31% 及 10.66%，未來仍將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將側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項目。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蒐集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據以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不斷地加強提升研發能力，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以確保資通作業及資訊安全無虞。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遵守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由於原高雄大寮廠廠區已無多餘空間可供擴充使用，近年來均採外租廠房、倉庫配合大寮廠進行生產，除增加租金支出、續租存在不確定性等因素外，亦因時空距離增加額外溝通、管理成本，故本公司決意於 108 年向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申購土地自建廠房，用以整合現有廠區、倉庫，預計每年可降低租金等管理成本，並提升作業管理效率、避免不續約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倒車雷達、攝影鏡頭及汽車防盜器，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未有逾 20% 之情形，是以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 進貨方面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一供應商供貨占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 20% 以上者，故未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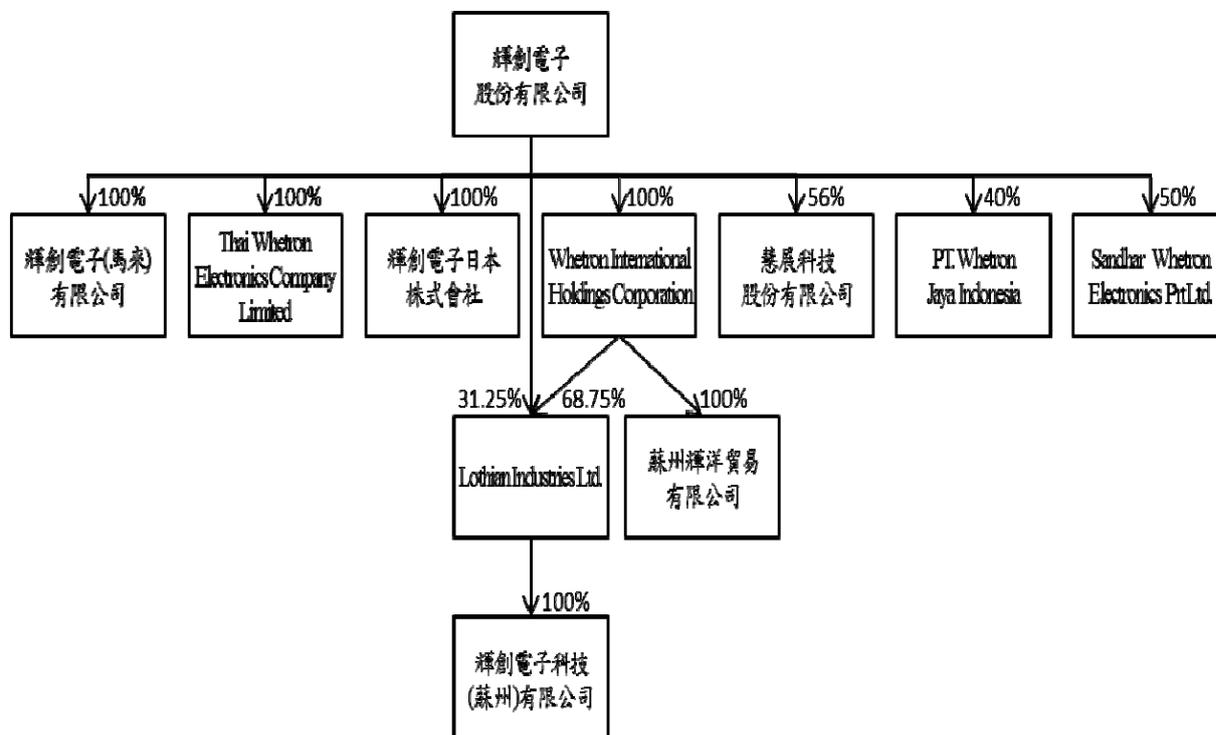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慧展科技已於一一年清算。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91.01.16	Moo 7 Tambol Donhualor, Amphur Muang,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39,285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99.07.27	Landmark Square, 3 rd Floor, 64 Earth Cli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578,399	海外控股公司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102.05.09	栃木県宇都宮市大通り 3-1-24, M.Tビル 6階	1,492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營銷與開發服務與買賣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105.11.15	B-6-21, Empire Soho, Empire Subang, Jalan SS16/1,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17,690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買賣
慧展科技(股)公司	已於111年清算。			
Lothian Industries Ltd.	98.10.28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62,600	海外控股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9.03.01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湘江路 457 號	270,452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100.04.15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湘江路 457 號	6,241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之買賣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107.08.15	Jl. Kampung Cibarengkok Rt. 002 Rw. 003 Desa Jatiwangi Kec.	143,788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107.07.19	Khasra No. 1747/1218, 11, Behrampur Road Village Khands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01 IN	83,731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參閱『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江義行	-	-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許新春	-	-
	董事	朱媛麟	-	-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江義行	-	-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	江世豐	-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	-	-	-	-
Lothian Industries Ltd.	董事	江義行	-	-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江義行	-	-
	董事	姚志中	-	-
	監事	李名正	-	-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監事	李名正	-	-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HADI JASIN	-	-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李名正	-	-
	董事	Ashok Kumar Sharma	-	-
	董事	Niraj Hans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39,285	429,771	98,496	331,275	468,861	60,973	53,987	1.35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578,399	553,996	-	553,996	-	(227)	10,101	33.47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1,492	14,047	1,755	12,292	13,997	891	624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17,690	62,558	32,060	30,498	103,502	14,912	11,237	4.49
Lothian Industries Ltd.	262,600	821,334	51,591	769,743	-	(113)	8,795	1.10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70,452	1,976,728	1,155,812	820,916	2,055,972	397	4,739	-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6,241	66,550	44,375	22,175	129,155	3,328	4,292	-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143,788	255,464	59,567	195,897	452,330	55,051	54,931	-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83,731	73,381	16,385	56,996	35,912	(4,672)	(8,592)	(0.8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江義行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合併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庫存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其他事項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峯



陳燕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5,069	8	333,9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050	1	14,57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5,512	18	625,522	18
1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280	1	86,247	2
147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189,434	26	1,016,594	29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2,361	2	113,639	3
	<u>13,078</u>	-	<u>9,015</u>	-
	<u>2,596,784</u>	<u>56</u>	<u>2,199,58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962	2	86,2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07,795	39	1,020,73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592	-	20,342	1
1780 無形資產	25,971	1	37,9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254	2	81,4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8,361	-	80,48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94	-	3,450	-
	<u>2,051,929</u>	<u>44</u>	<u>1,330,707</u>	<u>38</u>
資產總計	<u>\$ 4,648,713</u>	<u>100</u>	<u>3,530,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546,450	12	501,984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581	-	11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7,5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49	17	591,079	1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2,289	7	241,581	7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6,962	1	22,37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167	-	7,858	-
其他流動負債	9,484	-	16,763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53,908	6	120,711	3
	<u>1,982,890</u>	<u>43</u>	<u>1,509,968</u>	<u>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947,513	21	675,841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99,434	2	94,54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781	-	2,54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900	-	5,795	-
	<u>1,062,628</u>	<u>23</u>	<u>778,732</u>	<u>22</u>
	<u>3,045,518</u>	<u>66</u>	<u>2,288,700</u>	<u>65</u>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780,000	17	723,570	20
資本公積	758,418	16	589,128	17
保留盈餘	158,487	3	38,990	1
其他權益	(93,710)	(2)	(116,159)	(3)
	<u>1,603,195</u>	<u>34</u>	<u>1,235,529</u>	<u>35</u>
非控制權益	-	-	6,062	-
權益總計	<u>1,603,195</u>	<u>34</u>	<u>1,241,591</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48,713</u>	<u>100</u>	<u>3,530,29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713,683	100	2,764,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及十二)	2,932,202	79	2,165,175	78
營業毛利	781,481	21	599,607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9,758	-	-	-
	771,723	21	599,60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783	3	109,111	4
6200 管理費用	235,079	6	198,3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728	11	367,94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054	-	40,092	2
	744,644	20	715,520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27,079	1	(115,9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65	-	1,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39,440	1	38,0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份額	57,856	2	20,21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685	-	1,236	-
7510 利息費用	(18,598)	(1)	(12,32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1,612	-	15,209	-
	99,660	2	63,83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26,739	3	(52,07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3,001	-	(14,778)	(1)
本期淨利(損)	113,738	3	(37,2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294	-	(4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39	-	(637)	-
	4,455	-	2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06	1	(51,44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5)	-	(3,2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612	-	(4,4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49	1	(50,24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04	1	(50,0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42	4	(87,315)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5,042	3	(37,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4)	-	350	-
	\$ 113,738	3	(37,2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46	4	(87,665)	(3)
非控制權益	(1,304)	-	350	-
	\$ 140,642	4	(87,315)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2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2		(0.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63,777)	76,408	5,712	1,328,906
本期淨利(損)	-	-	-	-	(37,648)	(37,648)	350	(37,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230	-	(5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8)	(37,418)	350	(87,31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01,195)	38,990	6,062	1,241,591
本期淨利(損)	-	-	-	-	115,042	115,042	(1,304)	113,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5	4,455	-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97	119,497	(1,304)	140,642
現金增資	56,430	169,290	-	-	-	-	-	225,7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4,758)	(4,75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000	758,418	92,242	47,943	18,302	158,487	-	1,603,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6,739	(52,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18	145,041
攤銷費用	22,374	29,8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54	4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69)	(14,460)
利息費用	18,598	12,323
利息收入	(1,665)	(1,408)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30,696	17,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85)	(1,2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936)	(3,851)
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其他	9,758	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743	223,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460	30,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077)	32,143
存貨	(203,536)	(362,0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63)	6,831
其他流動資產	30,561	(20,5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56	(2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970	31,86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9,231	48,657
合約負債	(7,500)	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98)	(226,987)
調整項目合計	108,645	(3,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384	(55,345)
收取之利息	1,609	1,402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7,631)	(12,139)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809	(14,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171	(80,44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45)
無形資產增加	(9,801)	(11,2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426)	(351,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4	1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37	(6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284	(13,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2,152)</u>	<u>(392,9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4,571	995,177
短期借款減少	(1,365,858)	(825,030)
舉借長期借款	755,174	723,611
償還長期借款	(342,809)	(319,527)
租賃本金償還	(8,906)	(8,146)
現金增資	225,7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3,134</u>	<u>566,08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26	(4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79	47,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990</u>	<u>286,4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69</u>	<u>333,9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主要營業項目為倒車雷達系統、攝影鏡頭系統、汽車防盜器系統及盲區偵測系統之製造與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泰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100 %	100 %	
"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Whetron Internationa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日本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營銷與開發服務與買賣	100 %	100 %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馬來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買賣	100 %	100 %	
"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慧展科技)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	56 %	註
本公司及 Whetron International	Lothian Industries Ltd. (Lothian)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Whetron International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蘇州輝洋)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之買賣	100 %	100 %	
Lothian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100 %	100 %	

註：慧展科技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成。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合資權益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10~56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50年。
- (3)機器設備：2~11年。
- (4)模具設備：1~5年。
- (5)儀器設備：1~11年。
- (6)運輸設備及其他：2~1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及商標：按契約期間攤銷。
- (2)電腦軟體：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為限。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或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製造及研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6	2,3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742	305,238
定期存款	<u>18,711</u>	<u>26,411</u>
	<u>\$ 375,069</u>	<u>333,990</u>

-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075千元及3,674千元。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u>25,050</u>	<u>14,57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u>9,581</u>	<u>117</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98,868	人民幣兌台幣	112.1.6~112.5.3
換匯交易合約	USD	17,571	美金兌台幣	112.1.3~112.12.7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15,650	人民幣兌台幣	112.4.21~112.4.25
換匯交易合約	USD	8,079	美金兌台幣	112.5.15~112.11.3
110.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220,525	人民幣兌台幣	111.1.7~111.12.8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12,800	人民幣兌台幣	111.4.8~111.12.28
換匯交易合約	USD	570	美金兌台幣	111.8.1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044	72,43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67,440	622,83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66,280</u>	<u>86,247</u>
	980,764	781,510
減：備抵損失	<u>(68,972)</u>	<u>(69,741)</u>
	\$ 911,792	711,76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45,512	625,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66,280</u>	<u>86,247</u>
	\$ 911,792	711,769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35,609	0.006%	472
逾期90天以下	68,365	2.74%	1,871
逾期91~180天	5,403	12.05%	651
逾期181~360天	6,405	62.95%	4,032
逾期361天以上	64,982	100%	61,946
	\$ 980,764		68,972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8,379	0.5%	3,181
逾期90天以下	45,736	0.7%	326
逾期91~180天	22,137	73.47%	16,263
逾期181~360天	33,025	90.89%	30,018
逾期361天以上	22,233	89.74%	19,953
	\$ 781,510		69,74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9,741	31,210
提列之減損損失	1,054	40,09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72)	(1,306)
外幣換算損益	1,049	(255)
期末餘額	\$ 68,972	69,74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629,539	558,315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7,608	81,966
製成品	<u>412,287</u>	<u>376,313</u>
	<u><u>\$ 1,189,434</u></u>	<u><u>1,016,594</u></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901,506	2,147,917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u>30,696</u>	<u>17,258</u>
	<u><u>\$ 2,932,202</u></u>	<u><u>2,165,175</u></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合 資	<u><u>\$ 93,962</u></u>	<u><u>86,280</u></u>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益	\$ 17,685	1,236
其他綜合損益	<u>(245)</u>	<u>(3,213)</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7,440</u></u>	<u><u>(1,977)</u></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予合資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9,758千元，已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未實現銷貨損益之份額。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與PT AUTOACCINDO JAYA簽訂合資契約，共同設立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印尼輝創)，持股比率為40%，依據合資契約，由出資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印尼輝創不具控制，對印尼輝創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22,184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與Sandhar Technologi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於印度設立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印度輝創)，持股比率50%，依據合資契約，由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印度輝創不具控制力，對印度輝創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5,661千元。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920	512,281	665,803	199,926	60,414	437,597	1,946,941
增添	437,055	254,922	99,183	18,700	6,347	122,069	938,276
重分類	76,102	159,588	72,342	14,140	1,740	(317,790)	6,122
處分及除列	-	(1,187)	(11,193)	(16,034)	(251)	(5,566)	(34,2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31	(4,551)	9,870	4,033	77	1,809	12,6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508</u>	<u>921,053</u>	<u>836,005</u>	<u>220,765</u>	<u>68,327</u>	<u>238,119</u>	<u>2,869,77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833	500,794	587,107	168,638	61,384	259,416	1,651,172
增添	-	3,044	95,400	26,227	3,579	235,352	363,602
本期轉入(出)	-	35,986	-	11,419	-	(44,825)	2,580
處分及除列	-	(19,200)	(8,052)	-	(4,509)	(8,124)	(39,8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13)	(8,343)	(8,652)	(6,358)	(40)	(4,222)	(30,5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20</u>	<u>512,281</u>	<u>665,803</u>	<u>199,926</u>	<u>60,414</u>	<u>437,597</u>	<u>1,946,941</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00,144	321,796	145,339	46,708	112,223	926,210
本期折舊	-	22,354	72,708	27,853	5,998	14,081	142,994
重分類	-	56	845	4	-	(932)	(27)
處分及除列	-	(1,187)	(8,254)	(7,020)	(232)	(5,520)	(22,2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200	4,856	3,027	40	1,895	15,0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6,567</u>	<u>391,951</u>	<u>169,203</u>	<u>52,514</u>	<u>121,747</u>	<u>1,061,98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82,447	285,801	116,896	44,733	108,157	838,034
本期折舊	-	23,028	56,643	36,082	6,498	14,216	136,467
處分及除列	-	-	(16,070)	(3,568)	(4,509)	(8,071)	(32,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331)	(4,578)	(4,071)	(14)	(2,079)	(16,0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144</u>	<u>321,796</u>	<u>145,339</u>	<u>46,708</u>	<u>112,223</u>	<u>926,21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5,508</u>	<u>594,486</u>	<u>444,054</u>	<u>51,562</u>	<u>15,813</u>	<u>116,372</u>	<u>1,807,79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833</u>	<u>218,347</u>	<u>301,306</u>	<u>51,742</u>	<u>16,651</u>	<u>151,259</u>	<u>813,13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920</u>	<u>212,137</u>	<u>344,007</u>	<u>54,587</u>	<u>13,706</u>	<u>325,374</u>	<u>1,020,731</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擴充產能，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購入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土地款及管理費總價計512,4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76,102千元及購地保證金50,7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及九)。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512,421千元，並收回購地保證金，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完成過戶登記。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六日簽訂高雄廠房營造及機電工程合約，工程總價261,000千元及115,84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供應商簽定追加款合約計29,0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支付分別為335,965千元及158,989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土地取得及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736千元及1,858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27%及1.012%計算。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74	17,468	2,994	31,336
增 添	-	6,393	1,679	8,072
處分及除列	-	(5,103)	(1,087)	(6,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	(1,164)	-	(1,0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34</u>	<u>17,594</u>	<u>3,586</u>	<u>32,21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56	18,948	3,068	32,972
增 添	-	6,336	260	6,596
處分及除列	-	(7,383)	(334)	(7,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433)	-	(5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74</u>	<u>17,468</u>	<u>2,994</u>	<u>31,336</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	8,571	1,533	10,994
本年度折舊	302	7,711	1,011	9,024
處分及除列	-	(5,103)	(1,087)	(6,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18)	-	(2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4</u>	<u>10,961</u>	<u>1,457</u>	<u>13,62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7	8,969	788	10,354
本年度折舊	297	7,198	1,079	8,574
處分及除列	-	(7,383)	(334)	(7,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213)	-	(2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u>	<u>8,571</u>	<u>1,533</u>	<u>10,99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830</u>	<u>6,633</u>	<u>2,129</u>	<u>18,59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359</u>	<u>9,979</u>	<u>2,280</u>	<u>22,61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984</u>	<u>8,897</u>	<u>1,461</u>	<u>20,342</u>

(八)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信用狀借款	\$ 83,043	229,37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3,058	166,918
擔保銀行借款	50,349	105,695
	<u>\$ 546,450</u>	<u>501,9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9,525</u>	<u>82,516</u>
利率區間	<u>1.00%~ 4.25%</u>	<u>1.00%~ 4.10%</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2.部份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15%	118	\$ 38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75%~1.905%	113~117	821,4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3,908)
合計				<u>\$ 947,5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905</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17%~1.5%	114~115	\$ 204,533
有擔保銀行借款	TWD	0.95%~1.78%	113~117	592,0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711)
合計				<u>\$ 675,8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9,368</u>

- 1.合併公司依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金融機構融資，部份利息係由國發基金補助。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 3.部份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合併公司提供部份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75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7,4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39)
外幣換算損益	1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945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7,7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163)
外幣換算損益	(1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75</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5,167</u>	<u>7,858</u>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3,582</u>	<u>2,549</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4</u>	<u>2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260</u>	<u>2,18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67</u>	<u>6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927</u>	<u>11,199</u>

1.土地、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房屋及建築作為公司用車、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公司用車、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444	19,6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438)</u>	<u>(23,0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7,994)</u>	<u>(3,45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泰輝創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5,900</u>	<u>5,795</u>

泰輝創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4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410	24,4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36	1,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02)	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	(9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3,344</u>	<u>25,410</u>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65	22,2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3	425
利息收入	146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94	2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5,438</u>	<u>23,065</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81	1,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09</u>	<u>54</u>
	<u>\$ 890</u>	<u>1,113</u>
營業成本	\$ 62	34
推銷費用	2	1
管理費用	811	1,071
研究發展費用	<u>15</u>	<u>7</u>
	<u>\$ 890</u>	<u>1,113</u>

(7)精算假設

A.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5年。

B.泰輝創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3.130 %	2.31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18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本公司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7)	736
未來薪資增加	729	(704)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本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57)	895
未來薪資增加	879	(846)
泰輝創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9)	166
未來薪資增加	166	(15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5)	204
未來薪資增加	202	(1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9)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符合勞工退休要件，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492千元及12,7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23,198千元及22,738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7,317	16,5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4)</u>
	<u>17,317</u>	<u>16,5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等	<u>(4,316)</u>	<u>(31,33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001</u>	<u>(14,7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39</u>	<u>(63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612</u>	<u>(4,4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26,739	(52,076)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771	(17,010)
國外投資收益之影響數	(7,870)	11,5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及前期高低估	(10,105)	(4,612)
其他	<u>(1,795)</u>	<u>(4,721)</u>
	<u>\$ 13,001</u>	<u>(14,778)</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35,595	21,186

(2) 未認列及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144,159	182,105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蘇州輝創：		
西元2018年度	\$ 31,518	西元2023年度
西元2019年度	76,373	西元2024年度
西元2020年度	134,264	西元2025年度
西元2021年度	195,553	西元2026年度
西元2022年度	138,929	西元2027年度
	\$ 576,637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台灣輝創：			
民國一〇五年度	\$ 67,55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73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75,82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u>25,958</u>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u>\$ 182,076</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呆滯 及跌價 損失準備	虧損扣除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63	36,144	26,004	9,469	81,480
認列於損益表	197	271	-	3,054	3,5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748)	-	(5,7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0</u>	<u>36,415</u>	<u>20,256</u>	<u>12,523</u>	<u>79,2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36	43,486	21,590	5,207	78,319
認列於損益表	1,827	(7,342)	-	4,262	(1,2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414	-	4,4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63</u>	<u>36,144</u>	<u>26,004</u>	<u>9,469</u>	<u>81,4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國外)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0,598		3,941	94,539
認列於損益表		(1,719)		925	(7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		839	703
匯率影響數		4,986		-	4,9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729</u>		<u>5,705</u>	<u>99,4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761		5,808	135,569
認列於損益表		(31,354)		(1,230)	(32,5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37)	(637)
匯率影響數		(7,809)		-	(7,8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598</u>		<u>3,941</u>	<u>94,539</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000千股及72,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6,430千元，發行新股5,643千股，每股發行價格4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	72,357	72,357
現金增資	<u>5,643</u>	<u>-</u>
12月31日	<u><u>78,000</u></u>	<u><u>72,357</u></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53,588	584,2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760	4,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70</u>	<u>70</u>
	<u><u>\$ 758,418</u></u>	<u><u>589,128</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15,042</u>	<u>(37,6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5,866</u>	<u>72,35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2</u>	<u>(0.52)</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5,042</u>	<u>(37,6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75,866	72,357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u>3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75,896</u>	<u>72,35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2</u>	<u>(0.52)</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08,622	1,159,887
台灣	928,448	587,617
美國	300,411	269,423
泰國	339,636	195,919
印尼	336,301	227,840
其他國家	<u>400,265</u>	<u>324,096</u>
	\$ <u>3,713,683</u>	<u>2,764,78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倒車雷達	\$ 2,225,223	1,572,213
攝影鏡頭	557,610	455,238
汽車防盜器	251,938	309,223
盲區偵測	154,973	95,876
其他	<u>523,939</u>	<u>332,232</u>
合計	\$ <u>3,713,683</u>	<u>2,764,782</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預收收入)	\$ <u>-</u>	<u>7,500</u>	<u>2,0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500千元及2,093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400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為稅前淨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專案補助收入	\$ 15,562	12,912
模具收入	5,151	4,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36	3,851
出售費用化資產及其他	<u>10,791</u>	<u>16,574</u>
	<u>\$ 39,440</u>	<u>38,094</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另，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超過2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6,450	551,214	551,21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1,421	1,309,878	274,827	350,587	684,4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49	809,049	809,049	-	-
其他應付款	322,289	322,289	322,28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749	8,885	5,241	1,527	2,117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流 出	9,581	1,259,548	1,259,548	-	-
流 入	<u>(25,050)</u>	<u>(1,275,017)</u>	<u>(1,275,017)</u>	<u>-</u>	<u>-</u>
	<u>\$ 2,872,489</u>	<u>2,985,846</u>	<u>1,947,151</u>	<u>352,114</u>	<u>686,58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1,984	501,984	501,98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6,552	796,552	120,711	224,587	451,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079	594,010	594,0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1,581	241,582	241,58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07	10,757	8,189	2,568	-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流 出	117	71,381	71,381	-	-
流 入	<u>(14,577)</u>	<u>(70,571)</u>	<u>(70,571)</u>	<u>-</u>	<u>-</u>
	<u>\$ 2,127,143</u>	<u>2,145,695</u>	<u>1,467,286</u>	<u>227,155</u>	<u>451,25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功能性 貨幣	外幣	匯率	功能性 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9,618	人民幣/台幣4.408	262,796	36,501	人民幣/台幣4.344	158,559
美金	6,595	美金/台幣30.71	202,532	2,988	美金/台幣27.68	82,719
美金	3,139	美金/人民幣6.965	21,863	4,951	美金/人民幣6.376	137,129
美金	1,215	美金/泰銖34.39	41,784	1,996	美金/泰銖32.88	55,309
歐元	326	歐元/人民幣7.42	2,419	302	歐元/人民幣7.22	9,4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538	人民幣/台幣4.408	15,596	4,472	人民幣/台幣4.344	19,425
人民幣	6,505	人民幣/泰銖5.035	32,753	4,352	人民幣/泰銖5.323	19,336
美金	6,636	美金/台幣30.71	203,792	5,845	美金/台幣27.68	161,794
美金	3,136	美金/人民幣6.965	21,842	7,196	美金/人民幣6.376	199,310
美金	686	美金/泰銖34.69	23,797	560	美金/泰銖33.50	15,662
歐元	3	歐元/人民幣7.42	22	2,458	歐元/人民幣7.220	77,10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110.12.31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360	6,957
貶值5%	(12,360)	(6,957)
人民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1,638)	(962)
貶值5%	1,638	96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3)	(3,954)
貶值5%	63	3,954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	3,109
貶值5%	(1)	(3,109)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899	1,982
貶值5%	(899)	(1,982)
歐元(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20	(3,381)
貶值5%	(120)	3,381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612千元及損失15,209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6千元及1,01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5,050	-	25,050	-	25,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0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5,51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2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7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597</u>	-	-	-	-
小計	<u>1,315,536</u>				
	<u>\$ 1,340,5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581	-	9,581	-	9,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6,4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1,4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49	-	-	-	-
其他應付款	322,28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8,749</u>	-	-	-	-
小計	<u>2,887,958</u>				
	<u>\$ 2,897,539</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577	-	14,577	-	14,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99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5,52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2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1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66	-	-	-	-
小計	1,121,440				
	\$ 1,136,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17	-	117	-	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1,9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6,5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079	-	-	-	-
其他應付款	241,58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07	-	-	-	-
小計	2,141,603				
	\$ 2,141,72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及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泰銖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人民幣、泰銖及其他少數外幣。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3,045,518	2,288,700
權益總額	1,603,195	1,241,591
負債權益比率	190 %	184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借款增加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皆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01,984	38,713	-	5,753	546,450
長期借款	796,552	412,365	(7,496)	-	1,201,421
租賃負債	10,407	(8,906)	8,072	(824)	8,74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1,308,943	442,172	576	4,929	1,756,620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332,667	170,147	-	(830)	501,984
長期借款	392,468	404,084	-	-	796,552
租賃負債	12,171	(8,146)	6,596	(214)	10,40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737,306	566,085	6,596	(1,044)	1,308,943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 (印尼輝創)	關聯企業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印度輝創)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57,943	235,30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其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主要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代採購價差	關聯企業	\$ 1,902	46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因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6,280	86,24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3,315	102,137
退職後福利	3,098	2,857
	\$ 116,413	104,994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授信合約，係由合併公司董事長江義行及總經理江世豐擔任連帶保證人。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地保證金	\$ -	50,7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12,465	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先放後稅擔保	307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及工程履約保證	-	8,0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1,689	-
不動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50,812	50,812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u>53,452</u>	<u>56,667</u>
		<u>\$ 118,725</u>	<u>171,2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土地合約款為0千元及380,511千元(不含購地保證金)。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於高雄廠自地委建，委託工程公司興建新廠房、機電工程及太陽能工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入帳工程承諾分別為0千元及217,85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產運用效益，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處份座落於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3小段3270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採用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3,514	352,585	676,099	232,443	331,129	563,572
勞健保費用	26,815	21,551	48,366	18,342	19,583	37,925
退休金費用	23,036	16,544	39,580	20,076	16,541	36,6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293	30,846	56,139	19,766	24,374	44,140
折舊費用	100,723	51,295	152,018	86,721	58,320	145,041
攤銷費用	1,991	20,383	22,374	97	29,718	29,815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8.4.22	258,862	258,86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	-	-	-	-	公告標售價格	籌建整建高雄廠辦	
本公司	土地	108.8.30	253,559	253,559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00,851)	(28) %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62,607	48 %	註
蘇州輝創	印尼輝創	關聯企業	銷貨	(275,443)	(13) %	月結60天	"		46,212	8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2,607	2.37	-		111,581	-

註1：係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回情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民國一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輝創	1	營業收入	500,851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13.49 %
0	本公司	蘇州輝創	1	應收帳款	262,607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5.66 %
2	蘇州輝創	泰輝創	3	營業收入	76,942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90天	2.07 %
2	蘇州輝創	馬來輝創	3	營業收入	2,752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90天	0.07 %
2	蘇州輝創	馬來輝創	3	應收帳款	84,210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90天	1.81 %
2	輝洋貿易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88,30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2.3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1%。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輝創	泰國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46,669	46,669	40,000	100%	322,364	100%	53,987	50,772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Whetron Internation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576,446	576,446	302	100%	550,349	100%	10,101	8,383	"
Whetron Internation	Lothian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	567,765	567,765	5,500	68.75%	529,198 (USD17,232)	68.75%	8,795 (USD295)	6,047 (USD203)	"
本公司	Lothian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	82,063	82,063	2,500	31.25%	240,545	31.25%	8,795	2,748	"
本公司	日本輝創	日本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營銷與開發服務與買賣	1,492	1,492	-	100%	12,292	100%	624	(58)	"
本公司	馬來輝創	馬來西亞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買賣	17,690	17,690	2,500	100%	28,808	100%	11,237	9,548	"
本公司	慧展科技	台灣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	56,009	56,009	-%	-	-%	-	(1,661)	"
本公司	輝創印尼	印尼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58,876	58,876	9,784	40%	65,464	40%	54,931	12,2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輝創印度	印度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41,865	41,865	2,000	50%	28,498	50%	(8,591)	(4,295)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30.71)或平均匯率(USD@29.8044)換算。

註2：左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279,461 (USD9,100)	註1	279,461 (USD9,100)	-	279,461 (USD9,100)	4,739 (USD159)	100%	100%	4,739 (USD159)	1,063,143 (USD26,731)	-	註2、註3
蘇州輝洋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之買賣	6,449 (USD210)	"	6,449 (USD210)	-	6,449 (USD210)	6,449 (USD210)	100%	100%	4,292 (USD144)	22,173 (USD722)	19,603 (USD76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29.72)或平均匯率(USD@28.7247)換算。

註3：左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910 (USD9,310)	285,910 (USD9,310)	961,917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單一部門。主要係從事有關倒車雷達系統、攝影鏡頭系統、汽車防盜器系統及盲區偵測系統之製造與買賣，營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12.31</u>	<u>110.12.31</u>
臺 灣	\$ 1,280,002	586,202
中國大陸	506,818	497,004
泰 國	65,411	71,281
其 他	<u>2,889</u>	<u>5,010</u>
	<u>\$ 1,855,120</u>	<u>1,159,497</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戊客戶	\$ 493,724	268,181
己客戶	<u>381,598</u>	<u>34,897</u>
	<u>\$ 875,322</u>	<u>303,078</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庫存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峯



陳燕琴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81	1	61,26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050	1	14,577	1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7,464	7	159,3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0,554	8	175,230	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60,648	10	351,86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027	1	31,0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11,772	-	9,014	-
	<u>1,002,896</u>	<u>28</u>	<u>802,35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48,320	34	1,149,84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70,005	35	494,46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5,866	-	5,042	-
1780 無形資產	3,766	-	7,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437	2	82,5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5,485	1	72,37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94	-	3,450	-
	<u>2,630,873</u>	<u>72</u>	<u>1,815,409</u>	<u>70</u>
資產總計	<u>\$ 3,633,769</u>	<u>100</u>	<u>2,617,7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142,022	4	110,0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581	-	11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2,98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277	11	249,181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35	-	22,734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95,788	6	124,731	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3,976	-	10,76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5	-	4,291	-
其他流動負債	15,746	-	15,918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u>253,908</u>	<u>7</u>	<u>120,711</u>	<u>5</u>
	<u>1,025,438</u>	<u>28</u>	<u>661,429</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947,513	27	675,841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47,842	1	44,17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781	-	792	-
	<u>1,005,136</u>	<u>28</u>	<u>720,803</u>	<u>27</u>
負債總計	<u>2,030,574</u>	<u>56</u>	<u>1,382,232</u>	<u>52</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780,000	21	723,570	28
資本公積	758,418	21	589,128	23
保留盈餘	158,487	5	38,990	1
其他權益	(93,710)	(3)	(116,159)	(4)
	<u>1,603,195</u>	<u>44</u>	<u>1,235,529</u>	<u>48</u>
權益總計	<u>\$ 3,633,769</u>	<u>100</u>	<u>2,617,7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90,223	100	1,255,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u>1,521,305</u>	<u>85</u>	<u>1,004,406</u>	<u>80</u>
營業毛利	268,918	15	251,172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u>(17,320)</u>	<u>(1)</u>	<u>12,685</u>	<u>1</u>
	<u>286,238</u>	<u>16</u>	<u>238,48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03	1	24,064	2
6200 管理費用	133,887	8	100,8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749	10	158,52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406)</u>	<u>-</u>	<u>255</u>	<u>-</u>
	<u>342,433</u>	<u>19</u>	<u>283,707</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56,195)</u>	<u>(3)</u>	<u>(45,22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5	-	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75	2	34,37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2	-	8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61,633	3	20,213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7,659	4	(57,007)	(5)
7510 利息費用	(8,746)	-	(5,905)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u>(6,280)</u>	<u>-</u>	<u>2,51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433	6	(49,99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391</u>	<u>-</u>	<u>(12,347)</u>	<u>(1)</u>
本期淨利(損)	<u>115,042</u>	<u>6</u>	<u>(37,64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199	-	(3,1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5	-	2,7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839</u>	<u>-</u>	<u>(637)</u>	<u>-</u>
	<u>4,455</u>	<u>-</u>	<u>2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61	2	(54,661)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612</u>	<u>-</u>	<u>(4,41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449</u>	<u>2</u>	<u>(50,247)</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904</u>	<u>2</u>	<u>(50,01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946</u>	<u>8</u>	<u>(87,665)</u>	<u>(7)</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0.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0.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63,777)	76,408	(65,912)	1,323,194	
本期淨損	-	-	-	-	(37,648)	(37,648)	-	(37,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230	(50,247)	(5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8)	(37,418)	(50,247)	(87,66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01,195)	38,990	(116,159)	1,235,529	
本期淨利	-	-	-	-	115,042	115,042	-	115,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5	4,455	22,449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97	119,497	22,449	141,946	
現金增資	56,430	169,290	-	-	-	-	-	225,72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000	758,418	92,242	47,943	18,302	158,487	(93,710)	1,603,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5,433	(49,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73	33,754
攤銷費用	8,431	8,8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6)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69)	(14,460)
利息費用	8,746	5,904
利息收入	(475)	(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7,659)	57,0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2)	(817)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2,663	12,963
未實現銷貨損益及其他	(17,255)	12,6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363)	115,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4,460	30,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705)	(33,2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25)	(103,779)
存貨	(21,450)	(142,986)
其他資產	7,664	(13,2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2	2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5)	(377)
合約負債	(2,982)	1,4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197	63,3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9,714	55,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70)	(142,413)
調整項目合計	(79,733)	(26,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00	(76,487)
收取之利息	475	211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8,374)	(5,838)
支付之所得稅	(5)	(8,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6	(91,05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4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6,0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334)	(257,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3	1,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9)	(538)
取得無形資產	(4,570)	(7,43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284	(13,011)
收取之股利	19,603	89,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145)	(215,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1,222	447,074
短期借款減少	(559,200)	(538,052)
舉借長期借款	755,174	723,611
償還長期借款	(342,809)	(319,527)
租賃本金償還	(4,643)	(4,324)
現金增資	225,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464	308,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85)	2,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66	58,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81	61,2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合資權益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1~56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50年。
- (3)機器設備：2~11年。
- (4)模具設備：1~5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儀器設備：1~11年。

(6)運輸設備及其他：2~1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且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按契約期間攤銷。

(2)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等。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為限。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或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製造及研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性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2	4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849	60,818
	<u>\$ 44,381</u>	<u>61,266</u>

- 1.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075千元及3,674千元。
-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u>25,050</u>	<u>14,57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u>9,581</u>	<u>117</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98,868	人民幣兌台幣	112.1.6~112.5.3
換匯交易合約	USD 17,571	美金兌台幣	112.1.3~112.12.7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15,650	人民幣兌台幣	112.4.21~112.4.25
換匯交易合約	USD 8,079	美金兌台幣	112.5.15~112.11.3
	<u>110.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220,525	人民幣兌台幣	111.1.7~111.12.8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12,800	人民幣兌台幣	111.4.18~111.12.28
換匯交易合約	USD 570	美金兌台幣	111.8.1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83	40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6,736	159,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80,554</u>	<u>175,230</u>
	538,573	335,544
減：備抵呆帳	<u>(555)</u>	<u>(961)</u>
	<u><u>\$ 538,018</u></u>	<u><u>334,583</u></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6,331	0%	-
逾期90天以下	1,299	0%	-
逾期91-180天以下	368	0%	-
逾期181-360天以下	20	0%	-
逾期361天以上	<u>555</u>	100%	<u>555</u>
合 計	<u><u>\$ 538,573</u></u>		<u><u>555</u></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73,692	0.3%	869
逾期90天以下	61,282	0.1%	89
逾期181-360天以下	115	0.9%	1
逾期361天以上	<u>455</u>	0.4%	<u>2</u>
合 計	<u><u>\$ 335,544</u></u>		<u><u>961</u></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961	706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06)</u>	<u>255</u>
期末餘額	<u>\$ 555</u>	<u>96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無供作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109,410	147,0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80,888	39,206
製成品	<u>170,350</u>	<u>165,629</u>
	<u>\$ 360,648</u>	<u>351,861</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508,642	991,443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u>12,663</u>	<u>12,963</u>
	<u>\$ 1,521,305</u>	<u>1,004,406</u>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 公 司	\$ 1,154,358	1,063,566
合 資	<u>93,962</u>	<u>86,280</u>
	<u>\$ 1,248,320</u>	<u>1,149,84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93,962	86,280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益	\$ 17,685	1,236
本期淨利－未實現銷貨毛利	(9,758)	-
其他綜合損益	(245)	(3,213)
綜合損益總額	\$ 7,682	(1,977)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銷售商品予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9,758千元，已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利益之份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與PT AUTOACCINDO JAYA簽訂合資契約，共同設立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印尼輝創)，持股比率為40%，依據合資契約，由出資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本公司對印尼輝創不具控制，對印尼輝創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22,184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與Sandhar Technologi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於印度設立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印度輝創)，持股比率為50%，依據合資契約，由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本公司對印度輝創不具控制力，對印度輝創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三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為5,661千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慧展科技已於民國一〇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成。
4.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輝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9,603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LOTHIAN INDUSTRIES LIMITED、輝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THAI WHETRON ELECTRONIC CO., LTD.現金股利分別為16,815千元、36,966千元及35,665千元。
6.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812	121,807	176,313	35,016	55,229	317,720	756,897
增添	437,055	239,166	60,065	8,912	6,347	59,411	810,956
本期轉入(出)	76,102	183,687	4,394	2,846	1,740	(264,346)	4,423
處分及除列	-	(1,187)	(1,483)	(5,661)	(159)	(442)	(8,9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969</u>	<u>543,473</u>	<u>239,289</u>	<u>41,113</u>	<u>63,157</u>	<u>112,343</u>	<u>1,563,3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812	121,669	126,135	27,866	56,223	132,689	515,394
增添	-	138	54,721	7,654	3,516	184,083	250,112
本期轉入(出)	-	-	-	738	-	3,455	4,193
處分及除列	-	-	(4,543)	(1,242)	(4,510)	(2,507)	(12,8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12</u>	<u>121,807</u>	<u>176,313</u>	<u>35,016</u>	<u>55,229</u>	<u>317,720</u>	<u>756,897</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140	78,980	27,587	43,795	46,928	262,430
本期折舊	-	3,216	19,078	4,833	4,941	4,132	36,200
處分及除列	-	(1,187)	(1,237)	(2,266)	(159)	(442)	(5,2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169</u>	<u>96,821</u>	<u>30,154</u>	<u>48,577</u>	<u>50,618</u>	<u>293,33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1,927	71,546	25,213	42,831	43,604	245,121
本期折舊	-	3,213	11,977	2,940	5,474	5,831	29,435
處分及除列	-	-	(4,543)	(566)	(4,510)	(2,507)	(12,1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140</u>	<u>78,980</u>	<u>27,587</u>	<u>43,795</u>	<u>46,928</u>	<u>262,4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63,969</u>	<u>476,304</u>	<u>142,468</u>	<u>10,959</u>	<u>14,580</u>	<u>61,725</u>	<u>1,270,00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0,812</u>	<u>59,742</u>	<u>54,589</u>	<u>2,653</u>	<u>13,392</u>	<u>89,085</u>	<u>270,27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812</u>	<u>56,667</u>	<u>97,333</u>	<u>7,429</u>	<u>11,434</u>	<u>270,792</u>	<u>494,467</u>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購入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土地款及管理費總價計512,4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76,102千元及購地保證金50,7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及九)。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512,421千元，並收回購地保證金，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完成過戶登記。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六日簽訂高雄廠房營造及機電工程合約，工程總價分別為261,000千元及115,84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供應商簽訂追加款合約計29,0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支付分別為335,965千元及158,989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土地取得及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736千元及1,858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27%及1.012%計算。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51	2,994	10,745
增 添	3,718	1,679	5,397
處分及除列	<u>(3,917)</u>	<u>(1,087)</u>	<u>(5,0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2</u>	<u>3,586</u>	<u>11,1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321	3,068	12,389
增 添	2,571	260	2,831
處分及除列	<u>(4,141)</u>	<u>(334)</u>	<u>(4,4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1</u>	<u>2,994</u>	<u>10,7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70	1,533	5,703
本年度折舊	3,562	1,011	4,573
處分及除列	<u>(3,917)</u>	<u>(1,087)</u>	<u>(5,0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5</u>	<u>1,457</u>	<u>5,27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071	788	5,859
本年度折舊	3,240	1,079	4,319
處分及除列	<u>(4,141)</u>	<u>(334)</u>	<u>(4,4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0</u>	<u>1,533</u>	<u>5,70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737</u>	<u>2,129</u>	<u>5,8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250</u>	<u>2,280</u>	<u>6,5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581</u>	<u>1,461</u>	<u>5,042</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5,753	1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6,269</u>	<u>-</u>
	<u>\$ 142,022</u>	<u>1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929</u>	<u>-</u>
利率區間	<u>1.79%~2.10%</u>	<u>1.17%~1.2%</u>

- 1.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2.部份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15%	118	38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75%~1.905%	113~117	821,4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3,908)</u>
合 計				<u>\$ 947,5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905</u>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17%~1.5%	114~115	204,533
有擔保銀行借款	TWD	0.95%~1.78%	113~117	592,0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0,711)</u>
合 計				<u>\$ 675,8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9,368</u>

- 1.本公司依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金融機構融資，部份利息係由國發基金補助。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3.部份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64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6,30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09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15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14,2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8,0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2,305</u>	<u>4,291</u>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82</u>	<u>79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1</u>	<u>6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058</u>	<u>1,55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37</u>	<u>32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089</u>	<u>6,269</u>

1.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作為公司用車、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444	19,6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38)	(23,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994)	(3,4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4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615	15,9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4	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05)	3,4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444	19,615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65	22,2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3	425
利息收入	146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94	2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438	23,065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1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	(50)
	\$ 88	48
營業成本	\$ 62	34
推銷費用	2	-
管理費用	9	7
研究費用	15	7
	\$ 88	48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評估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5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41)	563
未來薪資增加率	557	(53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73)	702
未來薪資增加率	687	(6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符合員工退休要件，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492千元及12,7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8,9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
	-	8,941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0,497	(21,288)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1,673)	-
前期(高)低估	<u>1,567</u>	<u>-</u>
	<u>391</u>	<u>(21,2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u>	<u>(12,34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39</u>	<u>(63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612</u>	<u>(4,41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115,433</u>	<u>(49,99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087	(9,999)
投資損益之影響數	(6,222)	11,47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及前期高 低估數	(10,105)	(4,612)
其他	<u>(6,369)</u>	<u>(9,212)</u>
	<u>\$ 391</u>	<u>(12,34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35,595</u>	<u>21,186</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及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	11,67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 67,55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73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75,82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25,95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 182,076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呆滯 及跌價 損失準備	虧損扣除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63	36,144	26,004	10,588	82,599
認列於損益表	197	271	-	1,846	2,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476)	-	(5,4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0	36,415	20,528	12,434	79,43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36	43,486	21,590	5,690	78,802
認列於損益表	1,827	(7,342)	-	4,898	(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414	-	4,4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63	36,144	26,004	10,588	82,599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國外)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221	3,941	44,162
認列於損益表	1,780	925	2,7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6</u>	<u>839</u>	<u>97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37</u>	<u>5,705</u>	<u>47,8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896	5,808	66,704
認列於損益表	(20,675)	(1,230)	(21,9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	<u>(637)</u>	<u>(6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21</u>	<u>3,941</u>	<u>44,162</u>

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000千股及72,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6,430千元，發行新股5,643千股，每股發行價格4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72,357	72,357
現金增資	<u>5,643</u>	<u>-</u>
12月31日	<u><u>78,000</u></u>	<u><u>72,357</u></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53,588	584,2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60	4,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70</u>	<u>70</u>
	<u>\$ 758,418</u>	<u>589,1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虧損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15,042</u>	<u>(37,6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5,866</u>	<u>72,35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2</u>	<u>(0.5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5,042</u>	<u>(37,6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75,866	72,357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u>3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75,896</u>	<u>72,35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2</u>	<u>(0.52)</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u>	<u>110年</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00,752	334,874
台灣	928,248	587,246
美國	301,643	269,423
其他國家	<u>59,580</u>	<u>64,035</u>
	\$ <u>1,790,223</u>	<u>1,255,57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倒車雷達	\$ 1,055,211	436,202
汽車防盜器	87,967	102,997
攝影鏡頭	71,029	114,700
盲區偵測	30,794	61,903
其他	<u>545,222</u>	<u>539,776</u>
合計	\$ <u>1,790,223</u>	<u>1,255,578</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2.31</u>
合約負債－預收收入	\$ <u>-</u>	<u>2,982</u>	<u>1,507</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82千元及1,507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400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為稅前淨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專案補助收入	\$ 15,562	11,607
代採購價差	2,449	47
集團採購返利金	16,309	17,992
其他	<u>6,855</u>	<u>4,730</u>
	<u>\$ 41,175</u>	<u>34,376</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76%及71%。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均52%由子公司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另，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022	142,499	142,49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1,421	1,312,488	275,468	351,228	685,79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2,112	392,112	392,11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887	6,014	2,370	1,527	2,1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5,788	195,788	195,788	-	-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流 出	9,581	1,259,548	1,259,548	-	-
流 入	(25,050)	(1,275,017)	(1,275,017)	-	-
	\$ 1,921,761	2,033,432	992,768	352,755	687,909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110,000	11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6,552	796,552	120,711	224,587	451,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1,915	271,915	271,91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083	5,120	4,325	79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731	124,731	124,731	-	-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流 出	117	71,381	71,381	-	-
流 入	(14,577)	(70,571)	(70,571)	-	-
	\$ 1,293,821	1,309,128	632,492	225,382	451,254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95	30.710	202,532	2,998	27.680	82,719
人民幣	59,618	4.408	262,796	36,501	4.344	158,5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36	30.710	203,792	5,845	27.680	161,794
人民幣	3,538	4.408	15,596	4,472	4.344	19,42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3)	(3,954)
貶值5%	63	3,954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360	6,957
貶值5%	(12,360)	(6,95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80)千元及2,514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稅前淨利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23千元及644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5,050	-	25,050	-	25,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8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38,0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7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21	-	-	-	-
小計	609,292				
	<u>\$ 634,342</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581	-	9,581	-	9,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2,0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1,4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92,11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887	-	-	-	-
其他應付款	195,788	-	-	-	-
小計	<u>1,937,230</u>				
	<u>\$ 1,946,811</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577	-	14,577	-	14,57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34,5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1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26	-	-	-	-
小計	<u>470,889</u>				
	<u>\$ 485,4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17	-	117	-	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6,5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1,91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08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731	-	-	-	-
小計	<u>1,308,281</u>				
	<u>\$ 1,308,398</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及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人民幣及其他少數外幣。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030,574	1,382,232
權益總額	1,603,195	1,235,529
負債權益比率	127 %	112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借款增加所致。

(廿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 110,000	32,022	-	142,0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6,552	412,365	(7,496)	1,201,421
租賃負債	5,083	(4,643)	5,447	5,8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11,635	439,744	(2,049)	1,349,330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0.12.31
短期借款	\$ 200,978	(90,978)	-	1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2,468	404,084	-	796,552
租賃負債	6,576	(4,324)	2,831	5,0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00,022</u>	<u>308,782</u>	<u>2,831</u>	<u>911,6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泰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Whetro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Lothian Industries Ltd. (Lothi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蘇州輝洋)	本公司之孫公司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日本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馬來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展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 (印尼輝創)	關聯企業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印度輝創)	關聯企業

註：慧展科技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蘇州輝創	\$ 500,851	334,874
其他子公司	42,365	38,632
	<u>\$ 543,216</u>	<u>373,506</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原物料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製成品銷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其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79,008	74,360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向子公司進貨，對子公司進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90天，一般廠商為次月結90天。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代採購價差	關聯企業	\$ 1,902	46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蘇州輝創	\$ 262,607	160,266
應收帳款	其他子公司	17,947	14,964
合 計		\$ 280,554	175,230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3,835	22,734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5,645	6,52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預付款	子公司	\$ 6,709	22,07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350	64,390
退職後福利	3,098	2,857
	\$ 73,448	67,247

2.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江義行及總經理江世豐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地保證金	\$ -	50,7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12,465	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先放後稅擔保	307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及工程履約保證	-	8,0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開立信用狀	1,689	-
不動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50,812	50,812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53,452	56,667
		\$ 118,725	171,2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土地合約款分別為0千元及380,511千元(不含購地保證金)。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於高雄廠自地委建，委託工程公司興建新廠房、機電工程及太陽能工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入帳之工程款承諾分別為0千元及217,851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產運用效益，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處份座落於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3小段3270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採用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347	178,274	324,621	89,648	160,206	249,854
勞健保費用	16,548	15,535	32,083	10,514	14,190	24,704
退休金費用	6,862	8,718	15,580	4,976	7,838	12,814
董事酬金	-	4,302	4,302	-	3,901	3,9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59	10,442	20,001	6,236	7,245	13,481
折舊費用	23,948	16,825	40,773	18,875	14,879	33,754
攤銷費用	360	8,071	8,431	53	8,794	8,84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43人及41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8.4.22	258,862	258,86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	-	-	-	-	公告標售價格	籌建建高雄廠辦	
本公司	土地	108.8.30	253,559	253,559	"	"	-	-	-	-	"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00,851)	(28) %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62,607	48 %	-
蘇州輝創	印尼輝創	關聯企業	銷貨	(275,443)	(13) %	月結60天	"	-	46,212	8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2,607	2.37	-		111,581	-

註：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輝創	泰國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46,669	46,669	40,000	100%	322,364	53,987	50,772	子公司
本公司	Whetron Internation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576,446	576,446	302	100%	550,349	10,101	8,383	"
Whetron Internation	Lothian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	567,765	567,765	5,500	68.75%	529,198 (USD17,232)	8,795 (USD295)	6,047 (USD203)	"
本公司	Lothian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	82,063	82,063	2,500	31.25%	240,545	8,795	2,748	"
本公司	日本輝創	日本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營銷與開發服務與買賣	1,492	1,492	-	100%	12,292	624	(58)	"
本公司	馬來輝創	馬來西亞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買賣	17,690	17,690	2,500	100%	28,808	11,237	9,548	"
本公司	慧展科技	台灣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	56,009	56,009	-%	-	-	(1,661)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輝創印尼	印尼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58,876	58,876	9,784	40%	65,464	54,931	12,2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輝創印度	印度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41,865	41,865	2,000	50%	28,498	(8,591)	(4,295)	"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30.71)或平均匯率(USD@29.8044)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279,461 (USD9,100)	註1	279,461 (USD9,100)	-	279,461 (USD9,100)	4,739 (USD159)	100%	4,739 (USD159)	1,069,143 (USD26,731)	-	註2
蘇州輝洋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6,449 (USD210)	"	6,449 (USD210)	-	6,449 (USD210)	6,449 (USD210)	100%	4,292 (USD144)	22,173 (USD722)	19,603 (USD760)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30.71)或平均匯率(USD@29.8044)換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910 (USD9,310)	285,910 (USD9,310)	961,917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義行



